

1919 年

第

卷

第

71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份

財
政
月
刊

第七十一號

財政月刊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譯叢 東西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財政月刊第七十一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八則

大總統指令 二十五則

財政部令 二則

財政部訓令 十則

財政部指令 八則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遵核孔祥榕條陳南北和議後中央開財政會議研究國家地方兩稅一案分別具覆文

咨 呈國務院 陝西省長 陝西省議會議長南岳竣暨陝紳高增爵等先後呈懇將地丁附加二成稅並票費差徭分

別豁免撥還各節 似應由劉省長 請貴省長 就陝省現在情形通盤籌畫迅行咨部以憑核辦除分別函 咨外應

咨 抄錄原件咨請復查照核復文

咨覆河南省長准咨據財政廳長呈請將豫省釐金改辦統稅各節應准照辦俟開辦後應將各局收入

比額及支出經費列表呈核即希轉令遵辦文

咨熟河都統承德縣莊地既經清理熱河官產處變賣由縣另行升科所有已裁莊頭原納山分賦銀應

准註銷咨請查照令遵文

咨審計院湖北省長鄂豫火車貨捐局所轄和尚橋分局被水冲淹損失稅款應否援照會計法第三十一條之

規定准予解除責任咨請查核見復以憑除咨審計院核復後再行轉咨外咨請查照文

咨山東省長該省財政廳呈送八年一月至三月沿河沿海釐金考覈表覆核尙符所請將各員分別記

功記過之處應即照准餘如所擬辦理咨覆查照令遵文

咨新疆省長貴省長駁詰阿爾泰張前長官所訂阿爾泰俄民租種地畝單行章程各節本部極表贊同

外交內務兩部亦與本部意見相同應請轉飭停止發給地畝並一面取銷該項章程文

咨外交部英領事函詢該關劃徵船貨兩稅實行日期及子口單貨船與釐金貨船抽收船料因何歧異

各節應由該監督查復文

咨農商部准咨稱據陝西實業廳請飭陝西徵收機關將輸入棉紗等項分別記載專簿以便入手整理

業經訓令陝西廳關遵照辦理相應咨復查照文

函總統府秘書廳

●會計

呈 大總統爲已故漢口大清銀行清理處清理員蔣慶頌成績卓著懇准豁免任內欠款文

咨 內務部
農商部
司法部 國務院交綏遠都統呈綏遠設治辦法大綱並都統咨送預算書辦法等件咨請會核文

●金融

呈 大總統修正中國實業銀行章程及招股章程繕摺呈鑒文

呈 大總統擬定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日期並推展還本期限換發新票各辦法呈請鈞鑒訓

示遵行文

函致幣制局

●雜項

呈 大總統爲導准事關重要擬即籌備進行文

咨呈國務總理遵核嚴筱春等呈請開辦登記一案經三部會商毋庸另設機關請查照文

咨 農商部
蒙藏部 國務院分函核議蒙旗開懇推行辦法一案將本部意見分咨查核文

咨湖北省長官產處擬復玉帶河港地辦法應准照行咨請轉飭辦理文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四年分第三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續第七十號

◎譯叢

日本戰後經濟情形

歐戰前後各國之經濟商業情形

◎僉載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命令

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布 告 ●

鹽務署布告第二號

照得行政官廳各有等級商民遇有呈訴事件尤宜遵守程序方免侵越之嫌各省產鹽行鹽事宜均由各運使運副權運局主管本署前因各商民人等關於鹽商事件往往未經呈請該管官廳而直接呈訴本署當於民國二年十月第七百二十六號訓令並六年一月第十二號布告飭行各司局嗣後鹽商人等如有呈請事件應先由各該管司局核辦不得越級呈本署或派代表來京越瀆並令通飭遵照在案乃迭次曉諭不啻再三而近來各省商民人等遇有鹽務行政事件仍敢越級以文電逕達中央殊屬不合本署對於此等案件或隨案批飭自赴該管官廳呈訴或據情轉飭各司局辦理而職權所在究有侵越之虞爲此重申告誡嗣後各商民人等對於鹽務行政呈請事件均應先向該管官廳呈請如果呈訴之後經該管官廳無理見駁或事關重要該管官廳久置不理始准鈔錄全案緣由來署具呈以免壅滯若未向下級官廳呈請遽以文電逕達本署或率舉代表來京越瀆者本署概不受理除令行運使運副權運運銷等局通行曉諭外特此布告

● 通 告 ●

● 財政部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辦法通告

一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事宜由左列各機關經理之

一 中國交通兩總銀行爲經理還本總機關

二 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爲經理還本分機關

二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中籤號碼除另印號碼單送交各經理還本機關以便購票人隨時取閱外並登載京外各報兩星期俾衆週知

三 所有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其末兩位號碼與號碼單所列各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

四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中籤債票所有償還本銀概以通用現銀元由各經理機關償付

五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其附帶第三號及以下之息票計八張應由持票人於領取本銀時一並繳還該經理還本機關前項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該經理還本機關應核明所缺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六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還本由本部製定表式送由各經理還本總機關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月付本銀及收回債

票種類張數金額詳細填載兩份連同所收債票及附帶第三號以下之息票於每月下旬送交該總機關查收復由該總機關留存

一份備查以一份連同債票及附帶之息票並另填總表一份於次月上旬彙送公債局查核

七 此次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二次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償付

◎命令

大總統令 八則

文官甄用審查合格之簡任職存記蔡鍾杰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十月二日

據兼署浙江督軍盧永祥浙江省長齊耀珊電呈浙省入夏以來霖雨連旬河流並漲吳興長興德清桐鄉嘉興嘉善崇德安吉平湖定海等縣田廬淹沒懇請撥帑振濟等語該省災區頗廣待振綦殷軫念民生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撥銀二萬元剋日匯交該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十月九日

任命周英杰署宜昌關監督此令 十月十一日

據福建清鄉督辦薩鎮冰會辦黃培松電呈清鄉事宜辦理完竣請將督會辦各職明令裁撤等語福建清鄉督辦會辦應即裁撤所有未盡事宜著該省長繼續接辦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十月十四日

任命鄭焯爲河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十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湯昭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十月二十四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幣制局總裁李思浩呈請任命劉尙清兼任黑龍江官銀號兼廣信公司監理官應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

照准此令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王同冕試署山東萊州場知事李世升試署永利場知事均照准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 二十五則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報代理部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十月一日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本部清查官產處裁撤呈准增設一科擬請留支經費以資應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十月一日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遵核孔祥榕條陳南北和議後中央開財政會議研究國家地方兩稅一案分別具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十月二日

令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報慈利縣水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十月二日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報熱河承德縣民國六年分因災逃亡花戶被水沖廢不能墾復地畝擬請將應徵糧銀照例豁免
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十月二日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勘明民國七年江西南昌等縣被災應徵新舊錢糧懇准分別蠲緩遞緩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十月三日

令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報臨湘縣被水成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十月四日

令直隸省長曹銳

呈報直省各縣民國八年分二麥收成數繕單呈鑒由

命令 大總統指令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十月七日

令湖南兼省長張敬堯

呈報湘陰縣被旱成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十月七日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報多倫縣屬各區近被水患雹災各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十月七日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報商都縣屬安民等莊亢旱缺雨秋禾被雹成災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十月七日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保獎前淮北運副王其康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王其康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十月十二日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國慶請獎勵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黃贊元等已有令明發邵繼全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十月十二日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修正中國實業銀行章程及招股章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十月十三日

令內 務 總 長朱 深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農 商 總 長田文烈

呈導准事關重要擬即籌備進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全國水利局查照此令十月十四日

令山東水災籌賑會會長趙爾巽等

呈報魯南水災工賑事竣謹陳辦理情形暨善後辦法並請將出力人員擇尤保獎由

呈悉據陳辦理工賑情形悉臻周妥所有出力人員應准擇尤請獎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十月十

四日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請將獨力倡購公債廈門紳士黃奕住林爾嘉專案核獎由

呈悉黃奕住林爾嘉倡購公債急公可嘉已有令特給勳章以昭激勸此令十月十六日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請獎中華匯業銀行職員勳章由

呈悉關谷利次上田省一均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十月十六日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請獎陝西財政廳辦事得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呂律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十月二十三日

令浙江省長齊耀珊

呈報浙省各縣本年田禾被水被風被蟲受傷致成災歉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十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已故漢口大清銀行清理處清理員蔣慶頤成績卓著懇准豁免任內欠款由

呈悉准其豁免此令十月二十五日

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查明安仁縣民國元年至五年民欠未徵田賦券冊已燬無憑稽徵懇予蠲免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十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呈擬定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日期暨陳明推展還本期限另發新票各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十月二十六日

令督辦福建全省清鄉事宜薩鎮冰

會辦福建全省清鄉事宜黃培松

會呈閩省匪患漸平請撤銷清鄉督會辦並撥款收束另案擇尤請獎由

呈悉已有令撤銷餘准如擬辦理交內務財政陸軍各部查照此令十月二十八日

令湖南省省長張敬堯

呈報寶慶等縣被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十月三十日

財政部令 二則

泉幣司司長王世澄現在請假派參事范治煥暫行兼代此令 十月十六日

暫署主事曹聯祁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十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訓令 十則

訓令各省區財政廳長嗣後徵收鑛區稅仍應按照鑛業條例辦理文 十月二日

准農商部咨開。查取消變通鑛區稅辦法。仍照鑛業條例徵收一案。業經本部提出議案。送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於本年九月十二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除通行外。咨部查照。並令知各財政廳遵照等因到部。查鑛區稅一項。既經農商部呈准。將前訂變通鑛區稅辦法取消。仍照鑛業條例徵收。自應遵照辦理。合行印刷原呈令仰該廳長遵照。此令。

訓令江西財政廳萍鄉鑛案由省長派員查勘後。已未議有辦法。此外開採小鑛未經註册領照者。共有幾處。所產鑛質是否一律照章徵稅。仰即查復。文 十月二日

准農商部咨開。接准漢冶萍公司董事會函請轉咨財政部。暨江西省長。務令江西財政廳飭縣查明。凡在萍鑛界內。未經呈部核准者。卽屬私井。設赴官廳繳納鑛產稅。萬勿被朦收納。庶於例案鑛界。皆得賴以維持等語。查鑛商辦鑛。自須依法呈經本部核准給照。方爲取得鑛權。卽在小鑛。亦須稟准探採在鑛業條例施行以前者。方能適用小鑛業暫行條例。萍鄉鑛案。已咨由江西省署派員查勘。自應俟查勘明確。據案妥核。此外鑛井。是否有效。自應以曾否核准爲斷。徵稅與否。無關鑛權。除分咨江西省署外。咨部察酌辦理等因到部。查萍鄉鑛案。未據呈報到部。究竟此案由省長派員查勘後。已未議有辦法。及此外開採各小鑛。未經註冊領照者。共有幾處。所產鑛質。該廳是否一律照章徵稅。合行鈔錄原咨。令仰該廳長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各省

官產處
沙田局

京外各機關職員俸給從前搭放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改發民國八年

七釐公債票令仰遵照文

十月七日

爲訓令事。查京外各機關職員俸給。搭放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曾經本部擬定辦法通行照辦在案。現在民國八年公債條例。業於九月七日奉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所有從前搭放之民國八年短期公債。自應改發民國八年七釐公債票。茲擬定辦法五條。除通行外。相應照錄前項辦法。令行該處遵照辦

理。此令。

訓令

吉林財政廳長
各常關監督

吉省長春永衡印書局承銷學校用品及藝徒出品應准援案免納

稅釐一年合行令仰遵照文 十月七日

准稅務處咨准吉林省長咨。據永衡官銀號呈稱。所屬永衡印書局。附設實業藝徒學校。擬將製成物品。由局銷售。請准免納捐稅以資提倡等情。當經令據吉省財政廳核議。擬請將吉林永衡印書局承銷及製出學校用品。援照山東日新工廠免稅成案。免稅三年。期滿仍行照章收稅。咨請查照辦理等因。查山東濟南日新工廠。所製粉筆石筆風琴及銅號等項。前於民國六年八月間。經部處商定。暫免常稅釐金三年。此次長春永衡印書局。承銷學校用品及藝徒出品。擬請援案免納稅釐一節。應否照准。咨部酌核見覆以憑辦理等因到部。查吉省長春永衡印書局。承銷學校用品及藝徒出品。核與工廠自行製造成品出售者。情形微有不同。惟所銷既係教育用具。應准暫免常稅釐金一年。限滿仍行照章完納稅釐。惟崇文門落地商稅。不在免徵之列。除咨稅務處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湖北官鑛公署湘東煤鑛所產煤舫在未經遵照部章認繳統稅以前除完納鑛產

稅外仍應按照江西省統稅章程完納統稅以歸一律文 十月十七日

據江西財政廳呈。據萍鄉統稅徵收局呈稱。距湘東十里之牛形嶺地方。經湖北官辦煤鑛局。開鑛採取煤炭。現已出煤開運。既未報局查驗。又無護照。應如何徵稅等情。當經指令查照本省現行統稅稅則徵收。嗣准湖北官鑛公署咨。以該處湘東煤鑛。係照鑛業條例採鑛。領照納稅。開採鑛煤起運。例有應完之產地出口等稅。惟鑛屬官辦。煤歸公用。自與尋常販運應納統稅者不同。請予免徵統稅等語。查現奉部令。頒發各鑛務公司。認繳統稅新章。除中外合辦各鑛訂有合同。暨官商合辦各鑛呈部核准。免稅年限未滿者。暫仍照舊辦理外。其餘各鑛。有繼續前清成案。自刊運單。經過各局卡驗明免稅者。應由廳查明。令飭改照此項簡章。認繳統稅。請領部照以利運輸。如有不願繳納統稅領照者。仍應責令照章完稅等因。所有湖北官鑛公署。承辦萍鄉縣境內之湘東煤鑛。是否在官商合辦各鑛核准免稅之列。抑應查照簡章。認繳統稅。請領部照。方准免稅放行。其未經請領部照以前。應否飭令照章完納本省統稅。請察核查案示遵。如應照章完稅。並乞令飭湖北官鑛公署。遵照辦理等情到部。查各省各鑛所產鑛質。除完納鑛產稅外。如運往他處銷售。仍應照完釐金。此係通行辦法。該公署所開湘東煤鑛。既未呈經本部核准免稅有案。所有採運煤。在未經遵照部章認繳統稅以前。除完納鑛產稅外。仍應按照江西省統稅章程。完納統稅以歸一律。除指令江西財政廳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總辦遵照。此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肥皂公會請援浙例豁免本省稅捐一案仰再行查明核議具復文
月二十一日

據上海中華工商研究會呈。爲江蘇肥皂業。因受外商壓迫。再懇俯念商艱。准予按照特別情形。豁免本省稅捐等情。又據江蘇交涉員呈。爲江蘇肥皂公會。請援浙例免去運銷本省稅捐。據情轉呈祈核示等情。並准農商部咨前由。先後到部。查此案前據該廳查復豁免本省捐稅。實係窒碍難行。當經本部指令。仍照舊章辦理在案。茲據呈咨各節。合將原文一併抄發。令仰該廳長再行查明核議具復以憑辦理。此令。

訓令鳳陽關英領事函詢該關劃徵船貨兩稅實行日期及子口單貨船與釐金貨船抽
收船料因何岐異各節應由該監督查復文 十月二十八日

准外交部咨。以鳳陽關徵收子口單貨船料交涉。由該監督呈明劃徵船貨兩稅。定於四月十五日實行一案。業經據復英使署。去後。茲准該使署函稱。據本國駐南京領事來函。謂安徽省長。迄今不知有此新章之事。而英商亦云抽收之法。尙未改善。專向裝運領有子口單貨之船徵收船料。而不向完納釐金

物之船抽收等語。貴部原函所謂定期於四月十五日實行之語。是否本年抑指明年。請解釋明晰見復等因。查此案前並准安徽省長來咨。以駐甯英領。奉其駐京公使訓令來函。索抄徵收鳳陽船料新章。請部查明抄錄一份寄皖。以憑轉送等因。當經本部以該關劃徵船貨兩稅。即是新訂辦法。並非此外另有新訂章程等語。查案咨復去訖。茲據英使署所言。似前項劃徵船貨兩稅之辦法。該關迄未實行。應如何答復英使署之處。照錄咨稿。請轉飭查復等因。查鳳關劃徵船貨兩稅。曾據該監督本年四月十一日來呈。已定於本月十五日實行等語。是劃徵期間。原係在本年四月開始。惟究竟有無變更。又英商所稱該關船料。專向領有子口單之貨船抽收。而不向完納釐金之貨船抽收一節。是否屬實。應由該關監督一併查復。再釐金與子口單所運之貨徵稅辦法。雖有不同。而徵收船料並無歧異。應如何持平辦理。以免外人嘖有煩言。並由該監督妥議具復。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

陝西財政廳
潼關監督

准農商部咨稱據陝西實業廳請飭陝西徵收機關將輸出輸入棉紗

等項分別記載專簿等情合卽令仰該

廳長
監督

妥慎辦理文 十月三十一日

案准農商部咨稱。據陝西實業廳呈稱。陝西棉花一項。向爲土貨出產大宗。祇以紡織未興。故僅能以生貨輸出。而本地應用各物品。無不仰給於外來。利權損失。莫此爲甚。若不分別調查。力圖補救。何以興固

有之實業。而塞無窮之漏卮。職廳前擬訂表式三分。函請潼關監督。將最近五年中。所有輸出棉花以及輸入棉紗。及各項棉織品。分別填查見復。旋准復稱。棉花出口。由關卡經過。其價值重量等項。自應照表填列。惟輸入外洋棉紗及棉織品。其過關時。大率均係海關子口單。查驗貨單相符。即予放行。向無稽核底簿可查。無從填造等因。伏思此項簿記。於整理棉業。調查經濟。極有關係。擬請轉咨財政部令行財政廳。暨潼關監督。轉飭所屬進出口各徵收機關。暨各局卡遵照。以後對於上項輸出輸入貨物。務須設立專簿。於查驗貨單時。即予分別登載。以期詳盡。並於每年年終照簿抄錄各一份送廳。藉資比較等情。據此。查棉花爲陝省土貨出產大宗。其輸出輸入狀況。亟應詳細調查。以定供求適應之標準。該廳擬請飭由徵收各機關。將輸出輸入棉紗等項。分別記載專簿。藉知棉業近况。以便入手整理。自可准行。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令陝省關廳遵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棉花一項。爲土貨大宗出品。陝省所產尤富。亟應設法整頓。陝省實業廳所請飭由徵收機關。將該省輸出輸入棉紗等項。記載專簿。年終抄送該廳各節。係爲調查棉業狀況起見。自應准其照辦。除咨復農商部外。合即令仰該廳長廳長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造幣總廠京師稅著查獲私運制錢仍令援照成案辦理文 十月三十一日

據京師稅務監督呈報。該關所屬正陽門稅局。查獲旅客張記私運制錢四十七斤。又廣安門稅局查獲穆林私運制錢七十二斤。已照章悉數充公。暫行存儲本署庫內。聽候處置等情。查前項充公制錢。本部擬令仍援照成案辦理。由該廠就便領運。並估計價款。提出二成獎金。帶交該關監督轉發出力員弁。餘款由廠登記部帳彙解金庫。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省區財政廳長關於裁釐改辦統稅辦法除咨河南省長照辦並分行外仰各該廳長切實籌議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復查核爲要文

案准河南省長咨稱。據財政廳長呈。竊維整理財政。固以推行新稅爲要圖。尤以整頓舊稅爲先務。豫省爲中原奧府。物產非不著稱。祇以徵斂未盡適宜。章制多欠完備。坐是釐收未見起色。廳長蒞任伊始。卽經函調各省徵收捐稅現行章程成案以資考證。一面派員實地調查商情慣習。貨物時價。以爲改良之準備。並於本年五月間。撮陳裁釐改辦統稅大要。呈請財政部鑒核。並奉令照准在案。遵經督飭廳員博採各省之良規。近查本省之情勢。分別酌訂各項徵收章則以資遵守。擬凡運行豫境貨物。無論本省外省。遠銷近銷。均於經過第一局卡徵稅一道。除火車貨捐有關鄰省仍照舊辦理外。在本省境內。概不重徵。在公家可免處處設卡之煩。在商民可免節節留難之苦。其利一。徵收一道。與本省向章無甚出入。亦

便於施行。其利二。徵收方法整齊劃一。弊竇得以漸次爬梳。其利三。商民既不受重複之紛擾。當無再用三聯單及子口單之理。其利四。國貨以免除繁密之阻滯。得因之而暢銷。其利五。商民既皆樂從。稅款亦可望增加。其利六。一舉而數善備。計無逾於此者。除俟辦有端緒。再將各局收入比較及支出經費。分別重行核實改訂。另行具呈外。呈請鈞署鑒核。咨轉財政部備案施行等情。擬合檢同原送章程則各一份。咨請大部察核備案。並祈見覆以憑飭遵等因。查釐金一項。沿習日久。弊竇叢生。其最大原因。即在局卡林立。節節抽收。商民每苦留難。員司遂多舞弊。整理之法。計莫如改辦統稅。本部曾於四年十二月間通飭各省區籌畫改辦在案。年來大局未定。尙未能一律實行。茲准河南省長咨稱前因。該省既已毅力實行。各省區自應仿照辦理。未便再行因循延忽。致誤時機。用再重申前令。其在已辦統稅各省。尙應切實研究。如辦法猶有未合。應即從速改良。至沿習釐金舊習各省區。亟應從速改辦。以期廓清積弊。增進稅收。倘有特別情形。不能急遽改辦。亦當因地制宜。酌量歸併局卡。以收整齊劃一之效。除咨河南省長照辦並分行外。合即令仰該廳長切實籌議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復查核爲要。此令。

財政部指令 八則

指令川邊財政廳據所送新訂邊茶章程並請年支票費一千二百元應准照辦仰將照

式名册及三聯票式送部備核文 十月九日

呈暨章程均悉。核閱所擬章程。大致尙屬妥協。所請在茶稅項下全年支撥製票工料及運價旅費洋壹千貳百元。既係爲禁革領票規雜各費起見。應准照辦。惟第八條內稱各商將保結具齊。由商長造册呈廳。轉請部發執照一節。查給發執照。原爲限制承運茶商之用。自可由該廳逕行刊給。一面將照式及商人名册報部備案。以省周折。至截至民國七年底以前。已領未配舊票。既經規定作廢。應即責成各商長。傳知各商。將該項舊票。一律繳銷。以杜冒混。自此次更張之後。該廳務須督飭稅員認真稽徵。所定票額。尤須依照成案。不准短欠。仰即遵照。將前項章程。妥爲修正。連同此次改用三聯照票式樣。送部備案。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候核可也。此令。

指令京師稅務監督據呈酌減零星小販貨稅辦法應准暫行試辦文 十月十四日
呈悉。所擬酌減零星小販貨稅辦法。尙屬妥協。應准暫行試辦。一面由該監督悉心稽察。有無窒礙。隨時呈部候核。此令。

附原文

呈爲呈請事。案查前據左安等門局呈稱。零星小販入城貨物。應收稅銀。請酌定徵免標準等情。當經

本署酌議稅銀在五釐以下者。准予免稅。通令遵照在案。茲於九月二十一日恭讀 大總統命令。苛細雜捐。有足病吾民者。應如何酌量減免等因。奉此。仰見 元首惻隱爲懷。損上益下之至意。曷

勝欽佩。本關商稅。雖非雜捐可比。亦宜仰承德意。將零星小販稅款。再加酌減。以推博愛之仁。惟京師商人慣習。往往將入城大宗貨物。拆整爲零。希圖取巧。且現在新修訂之稅則。業經就緒。瞬將頒行。其中所載品名稅率。多有貨係成宗。而稅款祇在數分者。若立格過寬。不獨啓奸商僥倖之心。亦與稅則動多抵觸。疊經召集各該門局長熟加計議。僉稱零星商貨。辦理最難。常有同類之貨。由多數商人分運入城。又復同時接踵而來。合計之則屬大宗。分計之則成零件。局中對於此等貨物。併票則易于稽查之盤詰。分給則不免手續之繁難。若給一種特別稅單。則又爲禁令所不許。惟有將稅款較微者。酌予免徵。似於國課商情兩無窒礙。連日細加討論。折中規定。擬將分別徵免辦法。以稅款三分上下爲標準。除大宗貨物稅款本鉅者不計外。其各種零星商貨。凡名目載在稅則。應行徵稅而稅款較微者。如原貨數量。係以千計。或以百計。十計。稅則內註明稅率若干。核其現來之貨。按照稅率在十分之一以下。應徵稅款。又在銀元三分以下者。概予免徵。若稅率雖在十分之一以下。稅款已過銀元三分以上者。仍應徵稅。其有稅款在三分以下。而有特別情形者。（如成大宗貨物以多數商人分送入城者）仍由各該局酌量照章徵稅。至磚瓦稅另有專章。亦不在此例。如此規定。庶商販邀例外之仁。而

稅入亦無損失之慮。現擬先行試辦。如無窒礙。即著爲定章。倘將來有應行變通。或可稍再從減之處。仍當隨時察酌情形。呈明辦理。所有議減零星小販貨稅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伏乞鑒核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指令浙江省財政廳該省各鑛商運銷鑛質如有未經遵照部章認繳統稅者仍應按照本省統捐章程令其繳納應徵稅率即以本省統捐章程爲準文 十月十六日

呈悉。查各省對於各鑛所產鑛質。除徵收鑛產稅外。如運往他處銷售。仍應照完釐金。此係通行辦法。該省對於各鑛商運銷鑛質。除徵收鑛產稅外。如有未經遵照部章認繳統稅者。仍應按照本省統捐章程。令其繳納應徵稅率。即以本省統捐捐率爲準。勿庸照認稅簡章第三條規定辦理。致涉紛歧。仰即遵辦。此令。

指令江西財政廳長據呈贛省茶稅情形已悉。所有出口華茶應遵呈准免稅之案辦理。

文 十月十七日

呈悉。查豁免出口茶稅一事。前經部處商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凡出洋華茶應納之海關稅。暫准豁免。

二年。所有此項出洋華茶。內地一應稅釐。亦予一併核減五成。其內地銷售之茶。仍按舊章徵收。不得援以爲例。於上月間。會呈 大總統核准。如擬辦理。由部通行遵照在案。所有甯茶振植公司徵納茶稅辦法。應即遵照前次通令辦理。以符定案。此令。

指令江西財政廳湖北官鑛公署開採萍鄉縣煤鑛。所有採運煤觔。在未經遵照部章認繳統稅以前。除完納鑛產稅外。仍應令飭照完本省統稅。以裕稅收。文 十月十七日

呈悉。查湖北官鑛公署開採萍鄉縣牛形嶺煤鑛。未據報部。並不在官商各鑛核准免稅之列。所有該鑛採運煤觔。在未經遵照部章認繳統稅以前。除完納鑛產稅外。仍應飭令照完本省統稅。以裕稅收。除令飭湖北官鑛公署遵辦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揚由關監督通燧火柴公司所用楊樹段原料。擬援蘇廳呈准前案。每百觔統徵銀元二分。揚由上下關各徵一分。應即照准。文 十月十七日

呈悉。查通燧火柴公司所用楊樹段原料。前據江蘇財政廳議復。按照雜樹雜柴原率折衷規定。每百斤稅銀二分。當經本部指令照辦在案。茲該監督擬請援照前案。此項楊樹段。每百斤統徵銀元二分。揚由

上下關各徵一分事屬可行。應即照准。此令。

指令福建財政廳所請將各縣七年分契稅收數均照豫算額比較核定功過之處。應即照准。至八年度契稅比較表。應將限徵額改作豫算額。俟年度屆滿即依額考核。報部。

文 十月二十九日

呈悉。既據稱六年分契稅比較表第二欄所列三十八萬八千八百元之數。乃限徵額。上年因值戰事發生。稅收最受影響。斷難勉副限額。故祇開列豫算額數以爲比較等語。所請將各縣長徵短徵均照豫算額比較之處。應即照准。詳核表列各員功過。亦屬相符。應由該廳令飭知照。其建甌縣知事陶汝霖一員。收數既達至二萬六千餘元。較六年豫算勻徵額計長徵五成以上。自應按照本部獎章條例給獎。以示優異。應由該廳將該員詳細履歷送部以憑核辦。至閩省八年度契稅豫算數目。前經本部根據六年分契稅限徵額三十八萬八千八百元編列。送交國會審查在案。此次所送本年度契稅比較表。應將限徵額改作預算額。分配各縣。定爲比較。原表內所列契稅豫算額及契紙價預算額兩欄。均應刪除。以免誤會。一俟年度屆滿。即依照限徵額認真考核。分別獎懲。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京師稅務監督該關所獲私運制錢已令飭天津造幣總廠領運提獎文 十月三十

一日

呈悉。該關所屬正陽門稅局。查獲旅客張記私運制錢四十七斤。又廣安門稅局查獲穆林私運制錢七十二斤。應准援照成案充公。已令飭造幣總廠就便領運。並估計價款。提出二成獎金。帶交該監督轉發出力員弁。餘款由廠登記部帳。彙解金庫。除令造幣總廠並函知幣制局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文十日二十日

此項制錢係由天津造幣總廠領運。其價款由該廠估計。提出二成獎金。帶交該監督轉發出力員弁。餘款由廠登記部帳。彙解金庫。除令造幣總廠並函知幣制局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本報第二分全第二十四卷第一冊 東方世界及南洋中華書局發行

本報創刊已四十餘年 宗旨純正 內容豐富 歡迎各界人士踴躍投稿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

（一）本報為便利讀者起見 特設郵政掛號

（二）本報訂閱費 每年一元 半年五角 三個月二角五分

一海內外各界人士踴躍投稿

（三）本報設有編輯部 歡迎各界人士踴躍投稿

（四）本報設有發行部 歡迎各界人士踴躍投稿

（五）本報設有廣告部 歡迎各界人士踴躍投稿

（六）本報設有印刷部 歡迎各界人士踴躍投稿

公牘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

本報創刊已四十餘年 宗旨純正 內容豐富 歡迎各界人士踴躍投稿

本報設有編輯部 歡迎各界人士踴躍投稿

本報設有發行部 歡迎各界人士踴躍投稿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六釐公債條例四月二十七日已奉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在案上項短期公債本係發給中交兩行歸還政府積欠之一部分現經本部與中交兩行商定將該項短期公債及七年六釐公債同時發售茲定於五月一日開始發行合將發行規則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附發行民國七年^{短期}六釐公債規則七條

- (一) 上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五月一日開幕至七年六月三十日截止
- (二) 上項公債以中國交通兩銀行爲經募機關
- (三) 上項公債收款准用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繳納
- (四) 上項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債額同時各半發售(例如承購公債一百元應給短期公債票五十元六釐公債票五十元餘類推)
- (五) 承購上項公債於繳款時卽由經募機關按照承購總額分填短期公債及六釐公債預約券各一紙交由承購人收執以便換發正式債票
- (六) 上項公債應付第一期利息卽於繳款時概按四五六三個月計算先行預付
- (七) 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償付本利一律支付現洋

國務院統計局統計月刊出版廣告

本局統計月刊按月一册現已出三期零售價洋二角定購全年者價洋二元半年一元一角外寄郵費每册二分全年二角四分半年一角二分代售處琉璃廠中華書局寶華堂開明書局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遵核孔祥榕條陳南北和議後中央開財政會議研究國家地方兩稅

一案分別具覆文 十月二日

爲遵核孔祥榕條陳於南北和議總結後中央開財政會議研究國家地方兩稅一案分別具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公府交奉 大總統發下財政委員會摺呈。遵核孔祥榕呈請於南北

和議總結後。中央開財政會議。研究國家地方兩稅一案。請交財政部核辦等因。相應鈔錄原條陳暨摺呈。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條陳內所稱將來和議總結以後。中央宜開全國財政會議。研究國家地方兩稅。何者當興何者當革一節。查整理財政。以改良稅制爲要圖。而改良稅制。尤應以劃分國家地方兩稅爲先務。民國二年十一月間。本部曾擬訂劃分國家地方兩稅草案。分行各省籌辦在案。惟查兩稅之劃分。須以國家行政與地方行政之範圍爲標準。在地方制度尙未規定以前。實無標準以爲依據。應俟地方制度規定。方能實行劃分。又原呈所稱擬請選派人員分往各省調查財政情形。且於和議未總結之先。須常川駐在調查省分一節。查所請派員調查各省財政。自係爲明悉各省財政情形起見。爲整理財政應有之手續。本部於民國元年暨五年。曾先後派員分往各省視察財政。年來政變頻仍。各省財

政情形當亦不無變遷。本部現設立稅務徵收檢查處。由各廳司處遴員兼充檢查員。即係為將來派往各省調查計。惟原條陳所請於和議未結之先。即行派員常川駐在調查省分。一則需費甚鉅。目下庫款空虛。籌措維艱。一則和議尚未總結。遽行派員前往。恐於事實亦多窒礙。該員所陳各節。尚不為無見。俟大局和平。自應由本部體察情形。酌予採擇。所有遵核孔祥榕條陳於南北和議總結後中央開財政會議研究國家地方兩稅一案。分別具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咨 呈國務院 陝西省長 陝西省議會議長南岳峻暨陝紳高增爵等先後呈懇將地丁附加二成稅

並票費差徭分別豁免撥還各節 似應由劉省長 請貴省長 就陝省現在情形通盤籌畫迅行咨

部以憑核辦除分別函咨外應 抄錄原件咨請 查照核復文 十月一日

為咨 呈行 事承准 貴院 函開 奉 大總統發下陝西省議會議長南岳峻呈懇將陝西地丁附加二成

稅准予豁免並經徵票費及留支差徭款項撥還地方以清界限而舒民困文一件奉 批交院部等

因應抄錄原呈函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正核辦間。復據陝紳高增爵等呈稱。陝民困苦。懇將地丁項下

附加稅票費差徭三項。分別豁免撥還以全民命而遏亂源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承准 國務院 函開 准陝

西劉省長咨呈到院。函請查核辦理見復。又准 陝西省長 咨開。陝西地丁附加二成稅。經徵票費留支差

徭三款。或屬中央特籌。或係由部改作國稅。或係指定用途。為目前移充要需。可否准予分別豁免撥還。及留充軍用之處。即希查核見復各等因到部。復查陝省為用兵要衝。連年變亂迭生。人民困苦之狀。自可想見。此次陝議會議長南岳峻暨陝紳高增爵等。呈請將二成附加稅票費差徭三款。分別豁免撥還等語。查二成附加稅。前准呂前巡按使電稱。預算歲可增收銀三十餘萬兩。票費亦准咨稱。每年約可收錢十五萬餘串。惟該兩款。每年實收數均未准咨部有案。究竟二成附加稅暨票費。每年實收數各若干。並向作何用。其差徭一項。向來收數若干。所請豁免或撥還各節。是否可行。及軍用能否另行設法彌補之處。似應由劉省長就陝省現在情形。通盤籌畫。迅行咨部以憑核辦。除函達公府秘書廳並咨陝西省長查照核復外。相應咨復貴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陝西省
國務院
抄錄陝省議會議長南岳峻暨陝紳高增爵等原呈各件。咨請貴省長查核見復可也。此咨。

咨覆河南省長准咨據財政廳長呈請將豫省釐金改辦統稅各節應准照辦俟開辦後

應將各局收入比額及支出經費列表呈核即希轉令遵辦文

月 日

為咨覆事。准咨稱。案據財政廳長呈稱。竊維整理財政。固以推行新稅為要圖。尤以整頓舊稅為先務。豫省為中原輿府。物產非不著稱。祇以徵斂未盡適宜。章制多欠完備。坐是釐收未見起色。廳長蒞任伊始。

即經函調各省徵收稅捐現行章程成案。以資考證。一面派員實地調查商情慣習。貨物時價。以爲改良之準備。並於本年五月間撮陳裁釐改辦統稅大要。呈請財政部鑒核。並奉令照准在案。遵經督飭廳員。博採各省之良規。近查本省之情勢。分別酌訂各項徵收章則。以資遵守。擬凡運行豫境貨物。無論本省外省。遠銷近銷。均於經過第一局卡徵稅一道。除火車貨捐有關鄰省仍照舊辦理外。在本省境內。概不重徵。除俟辦有端緒。再將各局收入比較及支出經費分別重行核實改訂另行具呈外。呈請鈞署鑒核。咨轉財政部備案施行等情。擬合檢同原送章則各一份。咨請大部察核備案。並祈見覆。以憑飭遵等因。查釐金一項。沿習日久。弊竇叢生。整頓辦法。計莫如改辦統稅。本部曾於四年十二月間。通飭各省區籌畫改辦統稅。以期廓清積弊。增進稅收。茲准咨稱前因。該廳長所請將豫省釐金改辦統稅各節。裕國便商。兩有裨益。於國計民生。均能兼籌並顧。覆核所擬各項章程規則票據等件。均尙妥協。應准照辦。俟開辦後。應將各局收入比額及支出經費等項。迅速分別列表呈部核辦。除備案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即希轉令遵照妥爲辦理可也。此咨。

咨熱河都統承德縣莊地既經清理熱河官產處變賣由縣另行升科所有已裁莊頭原
納山分賦銀應准註銷咨請查照令遵文 十月五日

為咨復事。准貴都統咨開。以財政廳呈承德縣莊地變賣。另行升科。已裁莊頭原封園內山分賦銀。應請轉咨註銷免納一案。據情咨請查核註銷等因。并附送表冊一本到部。查原冊內載該裁莊等四十九戶。原封莊園內山分賦銀。計正銀一十二兩五錢二分九釐。五年分已徵納四兩零六分八釐。應註銷八兩四錢六分一釐。六年分已徵納八錢八分五釐。應註銷一十一兩六錢四分四釐。七年分概未封繳。應全數永遠註銷。按冊復核。尚屬相符。此項莊地。既據呈稱自民國五年分起。均經清理熟河官產處陸續變賣。由縣另行升科各在案。所有已裁莊頭四十九戶。原納山分賦銀一十二兩五錢二分九釐。應准自七年分起。全數永遠註銷。以免重複。除將原冊備案外。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 審計院 鄂豫火車貨捐局所轄和尙橋分局被水冲淹損失稅款應否援照會計法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准予解除責任

咨請查核見復以憑除咨審計院核後再行

轉咨

外咨請查照

文 十月十七日

為咨復事。准 湖北省長 第五百四十二號咨開。據湖北財政廳長王嵩儒呈稱。案查本年六月十三日。據

鄂豫火車貨捐局長段辰豫局長張家淦電稱。真日午山水陡發。鐵路冲毀。豫局被淹五尺餘深。幸將大票文卷搶去。餘損甚鉅。惟和橋分局。先於灰夜冲塌。勢不及防。銀錢票據均淹沒等情。當以電文簡畧。究竟如何實情。非實地勘查。不足以明真相。令委該局總稽查員孔慶饋前確往查去後。旋據復稱。委員即

遵馳往。先抵許州豫總局確查。該處車站附近房屋倒塌一半。局內廚房亦被水沖倒。所有票據文卷等項均經完全保存。其被水情形尙輕。又至和尚橋逐加查勘。該處水雖退盡。而車站一帶。不惟分局房屋倒塌。所有住屋商棧。無半椽存者。緣該處距陘山甚近。是日大雨傾盆。晝夜不息。山洪暴發。又有鐵道橫阻其前。以致西來急水。不能東流。該處適當漩渦。故受禍最烈。委員到該分局時。查其所失票據。已經稽徵員余廷琬設法撈獲。尙未損毀。俟晒乾當可復用。至銀錢一項。查係六月分十天。共收稅錢三百三十串零一百七十四文。內除公司欠款錢五十五串二百一十三文。又十天坐支錢二十六串六百六十文。實存稅款錢二百四十八串三百零一文。業經全數損失。查屬實情。所有遵查和尚橋分局被淹情形。及損失稅款數目。理合據實呈復。仰祈鑒核等情前來。又經廳長以和尚橋分局所損失稅款錢二百四十八串三百零一文。既據查係實情。惟究係何項款目。未據分晰敘明。令行鄂豫火車貨捐局遵照查復在案。茲據該局復稱。遵令查明。係六月份火車貨捐錢二百四十二串九百七十八文。稅票捐錢五串三百二十二文。共計如上數。伏乞鑒核等情據此。復查京漢鐵路被水沖淹。貨車不能通行。疊據該局早報有案。和尚橋分局。係於車站附近設立。夜間水勢洶湧。猝不及防。以致稅款損失。洵有不可免之事實。核與會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請照案解除責任。除指令外。所有鄂豫火車貨捐局所轄和尚橋分局被水沖淹損失稅款一案。委查屬實。應請解除責任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等情前來。本

省長復查無異。相應咨請轉咨審計院查核。免除責任等因到部。查鄂豫火車貨捐局所轄和尙橋分局被水冲淹損失稅款錢二百四十八串三百零一文。既由該廳長呈稱。委查屬實。確有必不可免之事實。堪以證明。應否援照會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准予解除責任。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以憑轉咨。此咨。除咨請審計院核復後再行轉咨外。相應先行咨復貴省長查照。此咨。

咨山東省長該省財政廳呈送八年一月至三月沿河沿海釐金考覈表覆核尙符所請

將各員分則記功記過之處應即照准餘如所擬辦理咨覆查照令遵文十月十七日

為咨覆事。准貴省長咨開。案據財政廳呈稱。現自七年度開始後。已屆第三次三個月考覈時期。查東省呈定一三三三個月釐金比較額。係銀元三萬三千八百七元。連第一二次十三萬五千八百七十三元。併計合銀元十六萬九千六百八十元。本結連第一二次共收銀元十七萬二千二百八十元。比較增收銀元二千六百元。遵照部頒成績書式。分別沿河沿海。填列兩表。並另填總表一份。呈請轉咨財政部覆核等情。相應檢同送到釐金考覈表。咨請查核施行等因。並八年一二三月份釐金考覈表到部。查該廳所送八年一月至三月份沿河沿海釐金考覈表。覆核尙符。所請將各員分別記過記功之處。應即照准。餘如所擬辦理。除將原表存部備案外。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新疆省長貴省長駁詰阿爾泰張前長官所訂阿爾泰俄民租種地畝單行章程各節
本部極表贊同外交內務兩部亦與本部意見相同應請轉飭停止發給地畝並一面
取銷該項章程文 十月十七日

爲咨復事。前准貴省長一九七四號咨開。准前代阿爾泰辦事長官周咨稱。案查阿爾泰毗連俄境。自俄
兵侵入阿境以來。俄民亦相隨而入。任意佔地耕牧。蒙古哈薩生計。大受損失。張前長官到任後。曾經擬
定阿爾泰俄民租種地畝單行章程九條。正式照會俄領。旋由舊案中查出俄領照復原文一件。當飭譯
成漢文。查俄領照會。逐條辯駁。細繹語意。包涵極多。以阿山現在情形而論。隱患洵屬不少。其應如何辦
理。方臻妥善之處。應鈔錄原案咨請鑒核指示。祇遵等因。除復來牘俟奉中央批覆後。再行照會俄領。將
前議九條一律取銷等因去訖外。所有原章應行駁詰之處。謹逐條縷陳。均未敢贊同。綜觀各條。實於國
家領土邊民生計。均關重要。已鑄大錯。如果實行。則前途危險。不寒而慄。細繹俄領照復文內。尙多未滿
意之詞。其爲得寸進尺。可想而知。此案情形。張長官慶桐是否咨呈院部有案。應否照依張長官所擬各
條辦理。抑應如何補救之處。應咨請查照核復。指示辦法。以維邊局等因。並附原案一件到部。當由本部
以此案未據張前長官咨送到部。細核該章程所訂各條。於國家主權。暨人民權利。均有窒礙。對於楊省

長駁詰各節。極表贊同。似宜將該章程根本取銷。以重國土而杜侵略等因。咨商外交內務陸軍農商各部核復會同辦理各在案。茲准外交部函開。關於阿爾泰俄民租種地畝章程事。准來咨備悉一切。查此事本部前准新疆省長來咨。業電復請其轉飭取銷。以杜流弊。應將本部復新疆電稿鈔送。查照核辦。又准內務部咨開。此案前准新疆省長逕咨前來。業經本部咨商外交部電復轉飭將該項章程取銷。又准陸軍部咨開。此案前准新疆省長咨行到部。當以所駁各節。極表贊同。惟此項租種地畝。既涉外交。應由外交內務兩部核辦各等因。查此案外交內務兩部咨復各節。均與本部意見相同。應請貴省長轉飭周道尹即行停止撥給地畝。並一面按照尊處所擬辦法。照會俄領。將該項章程取銷。以重國土而杜侵略。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外交部英領事函詢該關劃徵船貨兩稅實行日期及子口單貨船與釐金貨船抽收

船料因何歧異各節應由該監督查復文 十月二十八日

爲咨復事。准貴部咨。以鳳陽關徵收子口單貨船料交涉。由該監督呈明劃徵船貨兩稅。定於四月十五日實行一案。業經據復英使署。去後。茲准該使署函稱。據本國駐南京領事來函。謂安徽省長。迄今不知有此新章之事。而英商亦云抽收之法。尙未改善。專向裝運領有子口單貨之船徵收船料。而不向完納

釐金貨物之船抽收等語。貴部原函所謂定期於四月十五日實行之語。是否本年抑指明年。請解釋明晰見復等因。查此案前并准安徽省長來咨。以駐甯英領事奉其駐京公使訓令來函。索抄徵收鳳陽船料新章。請部查明抄錄一份寄皖以憑轉送等因。當經本部以該關劃徵船貨兩稅。即是新訂辦法。并非此外另有新訂章程等語。查案咨復去訖。茲據英使署所言。似前項劃徵船貨兩稅之辦法。該關迄未實行。應如何答復英使署之處。照錄咨稿。請轉飭查復等因。查鳳關劃徵船貨兩稅。曾據該監督本年四月十一日來呈。已定於本月十五日實行等語。是劃徵期間。原係在本年四月開始。惟究竟有無變更。又英商所稱該關船料。專向領有子口單之貨船抽收。而不向完納釐金之貨船抽收一節。是否屬實。應由鳳陽關監督一併查復。除令行外。相應先行咨達貴部查照。此咨。

咨農商部准咨稱據陝西實業廳請飭陝西徵收機關將輸入棉紗等項分別記載專簿以便入手整理業經訓令陝西廳關遵照辦理相應咨復查照文 十月三十日

為咨復事。准貴部咨稱。據陝西實業廳呈稱。請飭陝西徵收機關將輸出輸入棉紗等項分別記載專簿。年終抄錄各一份送廳等情。咨請轉令遵照辦理等因。查棉花為我國土貨大宗出產。陝省所產尤富。亟應設法整頓。該廳所請飭由陝省徵收機關將該省輸出輸入棉紗等項記載專簿。年終照錄一份送廳。

各節係爲調查棉業狀況起見。自應准其照辦。除訓令陝西財政廳暨潼關監督轉飭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函總統府秘書廳

逕啟者。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陝西省議會議長南岳峻呈懇將陝西地丁附加二成稅

准予豁免。並經徵票費及留支差徭款項。撥還地方以清界限而舒民困文一件。奉 批交院部等因。

應抄錄原呈。函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正核辦間。復據陝紳高增爵等呈稱。陝民困苦。懇將地丁項下附加稅票費差徭三項。分別豁免撥還。以全民命而遏亂源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承准國務院函開。准陝西劉省長咨呈到院。函請查核辦理見復。又准陝西省長咨開。陝西地丁附加二成稅。經徵票費。留支差徭三款。或屬中央特籌。或係由部改作國稅。或係指定用途。爲目前移充要需。可否准予分別豁免撥還。及留充軍用之處。即希查核見復各等因到部。復查陝省爲用兵要衝。連年變亂迭生。人民困苦之狀。自可想見。此次陝議會議長南岳峻暨陝紳高增爵等。呈請將二成附加稅票費差徭三款。分別豁免撥還等語。查二成附加稅。前准呂前巡按使電稱。預算歲可增收銀三十餘萬兩。票費亦准咨稱。每年約可收錢十五萬餘串。惟該兩款。每年實收數均未准咨部有案。究竟二成附加稅暨票費。每年實收數各若干。並

向作何用。其差徭一項。向來收數若干。所請豁免或撥還各節。是否可行。及軍用能否另行設法彌補之處。似應由劉省長就陝省現在情形。通盤籌畫。迅行咨部。以憑核辦。除咨呈國務院。並咨陝西省長查照核復外。相應函達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會計

呈 大總統爲已故漢口大清銀行清理處清理員蔣慶頤成績卓著懇准豁免任內

欠款文 十月二十五日

爲已故漢口大清銀行清理處清理員蔣慶頤成績卓著。籲懇特恩准予豁免任內欠款。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漢口大清銀行清理事宜。自民國四年改派蔣慶頤接辦以來。頗著成效。數年之間。收回現款。計達一百三十萬元之鉅。乃本年八月二十六日。該員因變賣押產。親赴廬山。向買主歐陽惠昌商議售價。遽於是晚風雨暴作。房屋崩塌。登時壓斃於旅次之中。曷勝惋惜。當即委派漢口中國銀行副經理洪鍾美兼辦去後。茲據該員呈稱。奉電飭兼辦漢口大清銀行清理處事。業將接收情形另呈具報在案。竊查蔣故清理員慶頤奉職勤慎。成績卓著。前次呈報接收現款帳冊案內。該故清理員欠洋例紋銀四千三百七十四兩五錢銀元六千三百一十一元之公款。實係因公賠累。且於帳冊上註明自己借用。是該故員意存墊補。昭然若見。不意初志未遂。遽因公殞命。今身後蕭條。不特一無儲蓄。而且負債重重。淒涼狀況。聞者惻然。擬請轉呈將該故員因公賠累之欠款。准予豁免。以示矜恤等情。查該故清理員蔣慶頤供職以來。成績卓著。以死勤事。身後蕭然。情殊可憫。伏查前福建鹽運使劉鴻壽暨前山東國稅廳籌備處科長吳鶚。皆以成績昭著。任內欠款。先後蒙恩豁免。該故清理員情事相同。所有任內虧欠之公款。洋例

紋銀四千三百七十四兩五錢。銀元六千三百一十一元。委係因公虧累。可否援案仰懇特恩俯念該故清理員成績卓著。准予悉數豁免之處。出自逾格鴻施。所有已故漢口大清銀行清理處清理員蔣慶頤成績卓著。籲懇豁免。內欠款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咨

內務部
農商部
司法部

部國務院交綏遠都統呈綏遠設治辦法大綱並都統咨送預算書辦法等件咨

請會核文 十月六日 (附單)

爲咨行事。承准國務院交抄綏遠都統蔡成勳呈。綏遠設治辦法。釐訂大綱。請核示由奉 大總統令。呈悉。交主管各部查核辦理。並交蒙藏院查照此令等因。並准該都統咨同前因。附送大綱清單一紙。經費表一件。預算書三本。辦法清摺二扣到部。查茂旗報墾地畝。在二萬五千頃以上。居大清山後。千里最中之點。所請參照察區成案。設固陽設治局。所需經費。歸於墾務分局概算變通支配。係爲保衛民生。推廣墾務起見。自可照辦。惟經費一節。擬令依照察哈爾商都設治局辦法。接收數一成五開支。將經費表一件。暨預算書三本。咨還轉令該局遵照另造送核。至大綱及辦法。間有應行修正之處。茲將關於本部分管各節。另單簽明。咨會查核。事關設治。應請貴部主稿會呈。除分別咨商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會同辦理可也。此咨。

附抄單

茲將核議烏盟茂明安旗墾務分局兼固陽設治局大綱擬改各條開列於左

第十一條 咨商墾務督辦句擬改爲商明墾務督辦咨部核准

查各省區墾務收入均係儘解中央。如果綏遠警察經費有必須墾務項下量予補助之時。自應咨部核辦。以歸一律。

第十三條 呈經都統咨部立案句立案二字擬改爲核定二字

查各省區墾務經費。皆由墾局編列年度預算。呈經該省長官咨部核定。該分局兼設治局。事同一律。自宜照辦。

第十八條 悉准墾務分局暨各縣章程辦理句擬刪去暨各縣三字

查該設治局於縣缺未設以前。所有收入支付各款。自宜按照各墾務分局定章。按月造具預算決算。呈部查核。分別存咨。一俟縣治成立。再行改照各縣手續辦理。現在大綱內毋庸加入。以免混淆。茲將核議通興功一帶地畝丈放辦法擬改各條開列於左

一局用經費以墾款收入金額十分之二爲限一節

查察區寶昌設治局經費。係收入十分之一。商都設治局經費。係收入十分之一五。現在固陽設治局

收入計共七十三萬元。如按十分之二勻作三年計算。每年應支四萬八千餘元。未免太鉅。惟該局地方邊遠。應即按照商都設治局原案。以收入十分之一五爲限。共爲十萬九千五百元。三年分支。每年三萬六千餘元。當已足數辦公。

一收欸期限丈放之熟地限一年內分期繳清。熟荒限三年內繳清。生荒限三年內繳清。一節。查熟荒生荒二句。繳清字上皆擬添分期二字。又查熟地限一年內分期繳清。熟荒生荒。同限三年內繳清。是否不再區別。抑三字係二字誤寫。應請綏遠都統查復。

一升科年限以丈清繳價完竣發照之次年升科一節。查上節規定歲租官租等則。另節又聲明官租全數歸公等語。此節所定之升科。是否於官租外再行按則升科。應請綏遠都統轉令查明擬定等則送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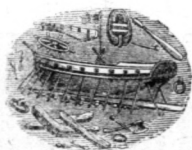
茲將核議員勒公布二約地等地畝丈放辦法開列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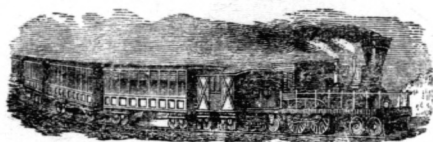
一局用經費以金額收入十分之二爲定額一節

理由同通興功條。

一此項辦法俟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句下擬添如有未盡事宜。皆按照通興功呈准辦法辦理。

查通興功丈放辦法。多有爲此項辦法未經規定者。故擬加此二十字。以期完密。





● 金融

呈 大總統修正中國實業銀行章程及招股章程繕摺呈鑒文 十月十三日（附清摺

一二）

爲修正中國實業銀行章程及招股章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籌辦民國實業銀行。曾於民國四年八月十五日擬具該行章程及招股章程。呈奉 申令照准。並於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呈奉

批令。改稱爲中國實業銀行各在案。嗣經本部飭令該行設處籌備。次第進行。業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正式開幕。惟前據該行先後呈請將官商分擔股額。酌量增減。並將撥交官股與招募商股方法。酌量變通。以及總行地點。改設天津各節。均經本部核准照辦。事實既經變更。章程自應修改。詳核該行呈擬修正銀行章程及招股章程。尙屬妥洽。茲謹將修正條文另繕清摺。呈請鑒核指令。以資遵守。所有修正中國實業銀行章程及招股章程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謹將中國實業銀行章程應行修正各條繕摺呈請鈞鑒

第一條

原文

本銀行以輔助實業發達或改良爲宗旨定名曰民國實業銀行

擬改

本銀行以輔助實業發達或改良為宗旨定名曰中國實業銀行

理由

遵照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批令改稱為中國實業銀行

第三條

原文

本銀行經財政部核准註冊給照並請農商部備案

擬改

本銀行先經財政部核准註冊給照並請農商部備案

理由

謹按本條依原文修正字句

第四條

原文

本銀行設董事局於北京分設分行分號於實業重要地方

分號隸於附近之分行分行直隸於董事局設立分行分號時應稟請財政部核准

擬改

本銀行設總行於天津分設分行分號於實業重要地方時呈請財政部核准

理由

謹按該行係輔助實業之金融機關自當於通商大埠設立總行以便發展業務所擬於天津設立總行似可照准

第五條

原文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滿六十年爲限期滿後經股東會議決稟請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擬改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滿六十年爲限期滿後經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理由

謹按本條依原文修正字句

第六條

原文

本銀行資本總額爲二千萬圓分作二十萬股每股百圓公股商股各半

擬改

本銀行資本總額爲二千萬圓分作二十萬股每股一百圓公股四萬股即四百萬圓商股十六萬股
即一千六百萬圓

理由

謹按該行組織係股分有限公司公家入股多少原無限制茲擬減少官股增加商股係爲注重商權起見似可照准

第七條

原文

本銀行公股由中國銀行擔任商股由商股創辦人擔任籌募以本國人爲限

擬改

本銀行公股由政府提撥商股由商股創辦人擔任籌募

理由

謹按該行公股原擬由中國銀行擔任現改由政府提撥所以明政府對於實業確有提倡之表示也至招募商股一層據該行呈稱本行所定股額既多必須多途募集惟本國鉅商多半僑居海外亦有寄籍他國者對於章程內以本國人爲限一語羣懷疑沮不敢投資茲擬於條文內不明白規定本國人民字樣以免窒礙故擬將本條以本國人爲限六字刪去等語查華僑大多寄籍他國原章規定商股以本國人爲限不無窒礙茲爲提倡華僑投資祖國起見擬將此層限制刪去似可照准

第八條

原文

本銀行如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經股東會議決稟請財政部核准後再行添招

擬改

本銀行如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經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後再行添招

理由

謹按本條依原文修正字句

第十二條

原文

本銀行股票除記載左列事項外應蓋本銀行圖記並由總董署名蓋章

(一) 本銀行名稱

(二) 股票編號及發行年月日

(三) 資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四) 股東姓名

擬改

本銀行股票除記載左列事項外應蓋本銀行圖記並由總董協董總理協理署名蓋章

(一) 本銀行名稱

(二) 股票編號及發行年月日

(三) 資本總額及每股銀圓數

(四) 股東姓名

理由

謹按修正章程第二十七二十八兩條該行於總董外並設協董總理協理各一人故於本條規定股票署名蓋章句內擬並加入協董總理協理字樣

第十三條第四項

原文

(四)經理特別營業區域之匯兌貼現其區域另定之

擬改

(四)經理匯兌貼現

理由

謹按該行擬於匯兌貼現一項不以特別區域爲限以免窒礙而便營業似可照准

第十五條

原文

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至多以本銀行估定價值三分之二爲限

擬改

以不動產作抵押之放款其總額至多以本銀行估定價值總額三分之二爲限

理由

謹按本條依原文修正字句

第十六條

原文

如以房屋機械作抵押時並須於估價內減去至滿期日銷耗數目若干方可作準

擬改

如以房屋機械作抵押時並須於估價內減去至滿期日之銷耗數目若干方可作準

理由

謹按本條依原文修正字句

第二十二條

原文

股東常會每年四月於董事局所在地舉行由總董召集之

擬改

股東常會每年四月於總行所在地舉行由董事局召集之

理由

謹按原文規定股東常會由總董一人召集現擬改由董事局召集手續較為慎重似可照准

第二十三條

原文

總董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或股東占有股分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提出理由書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擬改

董事局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或股東占有股分全額五分之一以上者因重要事件提出理由書請求會議時均可召集臨時股東會

理由

謹按本條總董二字擬改爲董事局三字與前條理由同似可照准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原文

本銀行設董事局置董事九人由公股中推舉五人稟請財政部核准商股中公舉四人稟請財政部立案凡本銀行一切特別重要事件由董事局開會公決

擬改

本銀行設董事局置董事十三人公股董事二人由財政部指派商股董事十一人於商股股東中公舉之呈請財政部備案凡銀行一切特別重要事件由董事局開會公決

理由

謹按該行因行務漸見殷繁擬將董事員額增爲十三人又公股與商股董事員額擬隨股額多少酌量增減似均可照准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原文

董事局章程另定之並須稟請財政部核准

擬改

董事局章程另定之並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理由

謹按本條本項依原文修正字句

第二十七條

原文

董事局由公股董事中公推一人爲總董稟請財政部核准其職務權限如左

(一)綜理本銀行對內對外事務

(二)署名蓋印於股票及實業債票

(三)指揮並監督行員

(四)聘用及黜陟行員

(五)召集股東會及董事會

(六)董事會議時爲議長

(七)編定各種辦事細則

擬改

董事局由董事中互推總董一人協董一人爲董事局之代表董事會議時爲議長副議長總董有事故時協董代理之

前項總董協董推定後應呈請財政部備案

理由

謹按原章總董係由公股中推舉茲爲融洽公股商股起見擬改由董事中互推擬請照准至增訂協

董一人並將原章第二十八條副總董之名義刪去其理由已詳第十二條又因修正章程第二十八條另訂有總協理各一人執行行務故將本條總協董之職務改爲董事局代表以明權限似較原章爲周密擬請一併照准

第二十八條

原文

董事局由公股商股董事中各推一人爲副總董稟請財政部立案輔助總董襄理行務總董有事故時得由首席副總董代行其職務

擬改

董事局由董事中互推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執行行務

前項總理協理推定後應呈請財政部備案

理由

謹按本條修正理由已見前條

第三十條

原文

董事局由公股商股董事中各推一人爲副總董稟請財政部立案輔助總董襄理行務總董有事故時得由首席副總董代行其職務

本銀行設監事三人由公股中推舉一人商股中公舉二人其職務權限如左

(一) 監察本銀行職員有無違背本行定章

(二) 查核本銀行帳目財產及放款抵押品

(三) 覆核董事局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

並陳意見於股東會

(四) 署名蓋章於實業債票並監視開籤

商股監事須有本銀行股分五十股以上者方得當選

擬改

本銀行設監事五人由財政部指派一人商股中公舉四人查核本銀行財產及放款抵押品並監察

本行職員有無違背本行定章其監事會章程另定之

商股監事須有本銀行股分五十股以上者方能當選

理由

謹按該行因行務漸見殷繁董事員額既擬酌加故擬並將監事酌增爲五人又因修正章程擬將原章第三十八條財政部派員監理一節刪去故於本條原文監事由公股中推舉一人擬改爲由財政

部指派一人於節省經費之中仍存政府監察之實似可照准
第三十三條

原文

本銀行得發行實業債票以資本實收之數八倍爲限但不得超過放出款項之總數每次發行前另
訂詳細專章稟請財政部核准方可招募

擬改

本銀行得發行實業債票以資本實收之數八倍爲限但不得超過放出款項之總數每次發行前另
訂詳細專章呈請財政部核准方可招募

理由

謹按本條依原文修正字句

第三十四條

擬增

本銀行實業債票蓋用本行圖記並由總董協董總理協理監事署名蓋章

理由

謹按擬增此條較原章爲周密似應照准

第三十五條(原第二十四條)

原文

本銀行帳目於每年年底總結一次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盈利分配案實業債票計算書由總董提交董事會議通過後送交監事覆核再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並報告財政部存案

擬改

本銀行帳目於每年年底總結一次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盈利分配案實業債票計算書由董事會議通過後送交監事覆核再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並報告財政部存案

理由

謹按原文由總董提交現擬改爲由董事會議亦爲慎重手續起見似應照准

第三十六條(原第三十五條條文照舊)

第三十七條(原第三十六條條文照舊)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原第二十七條)

原文

本銀行業務有違背本章程及其他法律時財政部得制止之

擬改

本銀行營業有違背本章程及其他法律時財政部得制止之

理由

謹按依原文修正字句

原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得請財政部派員監理

本條擬刪

理由

謹按本條擬刪理由已見第三十條

第三十九條

原文

本銀行章程之修改應由總董提交董事會議議決後經股東會通過稟請財政部核准

擬改

本銀行章程之修改應由董事會議議決後經股東會通過呈請財政部核准

理由

謹按本條原文由總董提交董事會現擬省去總董提交手續其理由已見第三十五條

謹將中國實業銀行招股章程應行修正各條繕摺呈請鈞鑒

第三條

原文

本銀行股本分公股商股兩種公股一千萬圓商股一千萬圓

擬改

本銀行股本分公股商股兩種公股四萬股即四百萬圓商股十六萬股即一千六百萬圓

理由

謹按本條係根據銀行章程第六條修改

第四條

原文

本銀行公股由中國銀行擔任商股由商股創辦人擔任

擬改

本銀行股款分四期招收遵照財政部呈准原案第一期先收二百萬圓即行開辦其餘一千八百萬圓分三期陸續招收另行定期通知

理由

謹按分期收股方法原章未經列入茲擬於條文中詳細規定以期周密似應照准

第五條

擬增

本銀行第一期股款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准財政部備案作為優先股每十股加給一股一律填發股

票

理由

謹按本條規定係待遇優先股辦法各種公司均有此慣例似可照准

第六條

擬增

本銀行第二三四期股本先儘原股東承受如不願承受者得另行招募但有認股專案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本條增訂理由核與公司條例相符

第七條

擬增

本銀行股本週息七釐另分紅利自交股之日起息

理由

謹按本條係根據銀行章程第三十七條增訂

第八條(原第五條條文照舊)

第九條(原第六條)

原文

認股者應到北京本銀行籌備處及本銀行指定之各省招股處掛號

擬改

購股者應在天津總行或各分行及本銀行指定之各省招股處交款

理由

謹按該行股本既經招足二百萬圓正式開幕本條原文認股者應在籌備處掛號字樣自應照改爲
在總行暨各處交款以符事實

原第七條

掛號時每股須繳認股定金銀圓五圓由招股處給與認股憑單

認股定金俟交納股款時在應交之數內扣除

本條擬刪

理由

謹按前條認股者掛號一節既經取銷本條亦擬照刪

第十條(原第八條)

原文

掛號及交款各日期屆時登報通知

擬改

各省招股處地址及交款各日期屆時登報通知

理由

謹按本條擬將掛號字樣刪改理由與前條同

原第九條

交款期內認股人將所認股款全數及認股憑單交至招股處倘逾期不交所有認股定金作為罰款

概不發還

本條擬刪

理由

謹按本條擬刪理由與原第七條同

第十一條(原第十條)

原文

交納股款時由收款處先給收據俟定期登報更換股票

擬改

交納股款時由招股處先給收據俟股票印齊再行登報定期更換

理由

原謹按本條依原文修正字句

原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票爲記名式除中國人外皆不得買賣轉讓

本條擬刪

理由

謹按本條股票除中國人外不得買賣轉讓一層根據修正銀行章程第七條擬即刪去至本銀行股

票爲記名式一層另規定於第十三條條文中

第十三條

原文

股票如有買賣轉讓情事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交買主或受主送本銀行改名應由

買主或受主納改名費每張銀圓一圓

擬改

本銀行股票係用記名式如有買賣轉讓情事由賣主或讓主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交買主或受主送本銀行改名應由買主或受主納改名費每張銀圓一圓

理由

謹按本條加入股票用記名式字樣理由已詳前條

呈 大總統擬定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日期並推展還本期限換發新票各辦

法呈請鈞鑒訓示遵行文 十月二十六日

為擬定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日期暨陳明推展還本期限另發新票各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查五年內國公債條例第五條內開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一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分三年償還每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債額六分之一計三年抽籤六次全數償清又第六條內開此項公債抽籤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在北京執行之各等語是該項公債第一二三四五等次還本抽籤應於民國六年九月三十日暨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並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舉行按實募債額七百七十七萬五百十五元每次應還本銀一百二十九萬五千八十五元五次共應還本銀六百四十七萬五千四百二十五元歷因時局不寧庫藏奇絀未能如期抽籤明年三月即屆末

次還本之期。所有附帶息票。祇剩第八號息票一張。亟應妥籌辦法。俾免臨事周章。查各國公債處財政困難之際。亦有展期還本之先例。本部擬將該項公債第一次還本。定於明年二月一日舉行抽籤。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一面推展償期。自明年下半年起。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舉行抽籤。每次抽還六分之一。遞推至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全數償清。除第一次中籤債票。應償付本金收回註銷外。其未中籤債票。一律換發新票。俟明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八號息票到期。預先通知持票人。於領取息銀時。將未中籤債票。一併向各經理付息機關。換領新債票。以憑支取本息。業經本部擬具議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通過。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擬定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日期。並推展還本期限。換發新票辦法各緣由。事關內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函致幣制局

逕啓者。據京師稅務監督呈報。該關所屬正陽門稅局。查獲旅客張記私運制錢四十七觔。又廣安門稅局。查獲穆林私運制錢七十二觔。已照章悉數充公。暫行存儲本署庫內。聽候處置等情。查前項充公制錢。本部擬令仍援照成案辦理。由天津造幣總廠就便領運。並估計價款。提出二成獎金。帶交該關監督轉發出力員弁。餘款由廠登記部帳彙解金庫。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此致。

● 雜項

呈 大總統爲導淮事關重要擬即籌備進行文 十月十四日

爲導淮事關重要。擬即籌備進行。恭呈仰祈鈞鑒事。前承准國務院函交 大總統發下前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治運意見請確定方針文一件。內稱治淮運沂沭爲上策。治沂運沭爲中策。僅治運爲下策。並稱謀全部之利益。以上策爲要圖等語。當經會同查核張前總裁擬將導淮一舉。同時定計施行。自屬正辦。惟既注重上策。則必有完全之計畫。江淮水利測量局呈送導淮施工計畫書。祇就蘇境之沂運流暨淮水之尾閘。加以規畫。而皖北大部分之淮水。及與淮水有密切關係之各支河。悉居蘇境之上游者。則概未置論。是尙係治沂運沭之中策。與張前總裁謀全部利益之宗旨。未免不符。前由部會同咨呈國務院轉行水利局補測皖北水道。重訂完全計畫。蓋卽爲施行上策之籌備。與張前總裁之宗旨。固不謀而合也。惟上策造端宏大。籌款用人二事。悉屬先決之問題。籌款一節。前經會同咨呈國務院。請俟善後借款定議後。酌撥裁兵經費。以資應用。如有不敷。再續商美團。仍踐導淮借款前約。以竟全功。雖所需款數。須俟皖北補測事竣。訂有完全計畫後。方能確定。然籌款方法。舍此亦別無可謀。至用人一節。關係至鉅。尤以先定施治之主體爲要。如另派督辦。固可專責任而一事權。惟成功期以十年。政策不宜中變。地面包括兩省。利害不能盡同。倘斧柯專假於一人。設其人因事故而不能終局。繼任者縱屬賢達。而用

人行政意見。詎必盡同。竊恐稍有更張。即易滋生障害。又如有雙方爭執之事。主持者難求兩全。更恐啓疑議而生枝節。如謂事由水利局主政。督辦仍秉承於中央。則虛假崇稱。更屬無所取義。查全國水利局職掌雖極重要。而事務究屬簡單。與各部情勢迥殊。溯二年十二月創設之初。前大總統有責成該

局總裁督飭有司。測量疏濬之明令。實含有直接經營之性質。又前大總統令開大川巨工。以國家之力治之等因。淮水爲中國四瀆之一。實爲全國最重要之水利。江北距京匪遠。交通至便。尤無鞭長莫及之虞。似宜將導淮一事。卽由全國水利局直接辦理。主體屬於機關。內外聯爲指臂。自可按原定計畫貫澈始終。人有變更。政無舉廢。而兩省人民知中央之一視同仁。此利被害之猜疑。自可消弭。再特令兩省長官會同辦理導淮事宜。更可便呼應而免隔閡。以上各節。業由本部等會提議案。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由國務院函知前來。理合具文呈明。如蒙允准。俟將來實行施工時。再根據議決原案。由部會呈特派蘇皖兩省長官會同水利局辦理。以利進行。是否有當。伏乞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咨呈國務總理遵核嚴筱春等呈請開辦登記一案經三部會商毋庸另設機關請查照

文 十月十一日

爲咨呈事。前承准貴院第一二二四號函開。公府交奉

大總統發下財政委員會摺呈遵核嚴筱春

等呈請開辦登記以裕收入一案。請交內務財政兩部會同司法部酌核籌辦等因。除分函內務司法外。應錄各原件函請會核辦理等因。當經以不動產登記一事。誠爲今日之要圖。惟原呈以登錄稅相續稅登記法。併爲一談。謂開辦登記。藉可增國家之歲收。救財政之奇絀。殊屬誤會。蓋登記一事。在人民一面。證憑確實。可弭爭訟之端。在國家一方面。稽考完全。持有裁判之據。完全爲國家保護人民私權之方法。人民請求登記時。僅能徵以輕微之手數料。未便如原呈所擬課以百分之幾之登記稅。如欲課以登錄稅。須另定登錄稅法。施行一般登錄稅。方係正當辦法。至各國登記事務。概係由司法機關執行。我國自民國四年。奉天吉林等省地方審判廳。已先後試辦不動產登記。並頒有不動產登記規則。將來各省自應仿照辦理。次第推行。如原呈所請設登記處簡任處長。各省設登記廳。置廳長一員。廳員若干員。此等機關。似無另行設置之必要。咨行內務司法兩部查核見覆去後。茲准司法部咨開。接准來咨。核與本部意見。大略相同。誠以登記一事。純爲確定人民私權。杜絕一切訟爭而設。其目的並非專爲國庫增加收入。惟茲事體大。程序極繁。苟非先期妥爲準備。勢難逐漸推行。擬即由本部準據司法部官制第一條規定。指定專員籌畫一切。務期次第施行。毋庸另設機關。致滋糜費。除分咨外。應咨覆查照等因。又准內務部咨開。查不動產登記一事。其主旨在確定人民私權。並非以增加國庫收入爲目的。民國四年間。奉天吉林兩省長官。曾經督飭本省高等審檢兩廳試辦不動產登記。訂有試辦規則。均經司法部會同本

部暨貴部外交部呈准在案。此次貴部暨司法部先後來咨。對於嚴筱春等原呈誤解之處。均根據學理事實。加以矯正。並主張毋庸另設機關。極爲扼要。至司法部擬準據官制指定專員籌畫一切。自係爲循序進行起見。除由部備案外。應咨覆查照等因。先後到部。覆查此案。二部會商。意見相同。既經司法部派員籌備。次第進行。自毋庸另設機關。致滋糜費。除備案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可也。此咨呈。

咨 農商部 國務院分函核議蒙旗開墾推行辦法一案將本部意見分咨查核文 十月十

四日

爲咨行事。承准國務院函開。查蒙旗開墾地面。以東三盟爲多。伊烏二盟現亦放墾。而錫林郭勒一盟十旗多未開闢。青海外蒙各旗墾種尤少。廣莫萬里。棄爲閑荒。推究其原。實舊制禁墾過嚴。有以致之。清初蒙旗墾牧。悉聽其便。故熱河卓索圖盟五旗。墾闢最早。嘉道以後。墾禁始嚴。有因以革札薩克及台吉者。故蒙古視爲畏途。今矯其弊。似宜定放墾蒙古王公扎薩克台吉等優獎之制。蒙租宜仿哲盟科爾沁博王等旗例。優予蒙部。使王公台壯皆沾其利。蓋熟綏所轄各旗。頗有以報墾多年。並未得租爲言者。是必以優獎鼓其心。給租厭其望。庶沿邊無限腴壤。不期闢而自闢。此舉於振興實業。聯絡蒙情。均有關係。除分函外。函請查照籌議見復等因。正核辦間。准內務部咨開。墾闢蒙藏獎勵事項。前經各部院會同核擬。

辦法七條。至蒙租一項。亦經各部會同擬訂整頓辦法。均於四年十一月間。呈奉令准分別通行遵辦在案。自應根據從前呈准各辦法。詳加討論。會咨各該管地方長官注意辦理。至四年十一月奉令頒布之禁止私放蒙荒條例。係爲杜絕流弊起見。與此次國務院來函主張。並無牴觸。除咨農商部蒙藏院外。咨請查照。會同籌議見復。以憑辦理等因。各到部。查蒙邊一帶。曠土萬里。自清季派員辦墾以來。墾闢熟荒。雖日見增多。然地處篤遠。交通不便。兼以蒙民閉塞。疑慮滋多。每當舉辦丈放。未免暗生阻力。從前會核呈准之獎勵墾荒及整理蒙租兩種辦法。正所以體恤蒙艱。提倡放墾。與此次國務院函開各節。用意本屬相同。自應查照內務部來咨根據從前呈准各辦法。再行會咨各該管地方長官注意辦理。以促進行。至禁止私放蒙荒通則。前由綏遠都統擬訂施行細則。咨經國務院核准分送各部查照。嗣准綏遠都統咨稱。烏蘭察布盟盟長暨烏盟各旗。對於細則條文。尙多誤會。應逐條明晰解釋等因。當經本部將所送細則全文暨解釋說明書咨行。蒙藏院轉向該盟各旗詳加解釋。嗣准。蒙藏院咨稱。細則內容。多與蒙地人民習慣未能協洽。祇以事先未與核議。既經分咨立案。未便紛更。茲烏盟盟長副盟長暨全盟各旗協理官員等。聯名具呈。碍難遵行各節。係屬全盟之意。業經據情轉呈。大總統核示等因。本部復查此項通則。原以嚴禁私盜。維持墾政。與獎勵墾荒辦法。並行不悖。而施行細則。係根據通則第七條辦理。本無牴觸之可言。既經。蒙藏院將該盟籲請各情。逕呈核示。似應再行會同詳加核議。將原訂細則酌量變

通以期妥洽而免窒碍。又查四年五月間。本部准政事堂機要局抄交主計局呈擬東三省暨東蒙放墾變通辦法說帖內開。東三省及東蒙一帶荒地甚多。尙未認真墾闢。向來辦墾員司。因以爲利。凡遇放墾之時。大段腴荒。多由政界人員輾轉請託。擇肥認領。或將腴地劃留。勒指不放。虛懸墾戶之名。藉以轉售漁利。農民偷無勢力。向墾員疏通。則腴地不能到手。所留瘠地。遂致無人過問等語。嗣經本部咨准黑龍江巡按使復稱。黑省已有在事辦墾人員。不准領地及禁攬頭包領大段之規定。且清丈規則。訂有丈出浮多先儘原戶承領之條。放荒規則。載有夾荒先准挨界之戶承領之條。正所以防範在事人員擇腴承領之弊等語。此節關係墾務。頗爲密切。原說帖僅指東三省及東蒙而言。西蒙一帶。有無此種情弊。尙待調查。現在蒙邊各省區清丈及放荒規則。對於承領浮多及夾荒兩條。與黑龍江規定辦法。大致相同。事前防範。用意甚周。似應再行明定查禁專條。庶使肥瘠地畝配搭均勻。放墾員不敢上下其手。農民可免向隅之苦。墾政前途。良多裨補。再從前歷辦蒙邊墾荒各案。雖經會核各項章程。則分別呈咨辦理。而各該省區現辦情形如何。迄未據報。此次提議推行辦法。若僅就原訂章程則研究。恐於實地情形。未能盡洽。似應咨行各該省區。將近年辦墾情形。分案查復。以資討論。除咨復內務部並分咨

蒙藏院農商部

外。相應咨請貴

院。部。查核見復。以憑主稿會同辦理可也。此咨。

咨湖北省長官產處擬復玉帶河港地辦法應准照行咨請轉飭辦理文 十月二十四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據官產處呈復。關於處分玉帶河港地。另擬辦法三條。於各業戶執有前清舊契及民國驗契者。准予先行承買。照定價七成繳款。如逾期不買。卽另行變賣。提給原業戶三成搬遷費。凡在本年七月一日開辦以後。其執有驗契各戶。已照減價一成五承買者。仍予補發一成五各等情。轉咨到部。查所擬辦法。尙屬公允。應准照行。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統計報告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新 八 大 植 物 出 版 預 約 刊

此書爲日用工藝品製造法著作者清江毛福全先生所編輯內

容分八篇 一 橡皮樹 二 椰子樹 三 包豐梗 四 龍舌蘭

五人參 六 竹蔗 七 茶 八 棉 皆爲人生必需之植物照法

栽培可獲巨利叙述詳明易於了解小之獨善一身大之可以富
國有志生產事業者不可不手一編以資研究也每册定價現洋
二元預約壹元郵費二角郵票代價九折民國陽歷九年二月底
截止預約三月底准期出版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有正書局電話南局三百九十四號
代理發行者楊仲華啓

預約壹圓

定價貳圓

刊 月 政 財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四年分第三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九江保商稅		景德鎮統稅徵收局		湖口統稅徵收局			徵收機關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米穀統稅	百貨統稅	米穀統稅	菸酒糖加稅	百貨統稅	稅別	七月份
	一八三〇〇	二二	四三七〇	八九八		四八、一三	額徵數	
	一六三七六	二〇	二七、七四四	三〇九		五九、二〇	實徵數	
	一八八七		四三、六五八			四、〇二	額徵數	
	一九、一五七	二四	四一、七九	三		五八、八九	實徵數	
	二四八六一		四〇、二四九			五、六〇三	額徵數	
	二、八五一	二	四五、九四	七		五六、四三	實徵數	
	五、九八八		二七、二七七			四、五、七四	額徵總數	
	四八、三八四	六五	二一、五四七	四四三		二、七〇七	實徵總數	
						一、三、五四	增	
	三六〇四		二一八六〇				減	
		上二成以				上三成以	長	
不及一成			不及一成				短	
	以下各局同			菸酒糖加稅向不		菸酒茶糖正稅向與百貨統稅列比茲仍一併列入以下各局同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四年分第三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第六卷第七十一號

塗	局收徵稅統口套二		局收徵稅統城吳			局收徵稅統湖三			局收徵
	稅米穀統	稅百貨統	加菸酒糖	稅米穀統	稅百貨統	加菸酒糖	稅米穀統	稅百貨統	加菸酒糖
七、二七四		二三四五		七四三	二〇、七〇四		一〇、五九	一七、八三三	
二、二七七		一四八九九	四	三五五	二、四五〇		二八九	五、八三六	四、一八一
一七、二六四		八四八二		四三八	五、三三〇		一八四	一〇〇八六	
九、六〇六		九、二五〇	八	一四九	八、七〇〇	二	四七	三、八四四	二、五四五
五、七六一		六、九五六		六八五	二五、一九八		七四三	一〇、三八五	
七、〇六〇		五、九七二	六	四九	一、六五六	一	四六五	三、三三三	一、六三五
三〇、一九九		三、八六三		一、八六六	五、一三二		一九五	三、八三四	
二九、三九三		三〇、一五二	一八	五五三	四、二七六	三	八〇二	一三、〇三三	八、三六一
八〇六		八、七二二		一、三三三	九、三五六		一、二八四	二、五三二	
成不及一		上二成以		上七成以	上一成以		上五成以	上六成以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四年分第三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財 政 月 刊

昌南	局收徵稅統高上			局收徵稅統山岡神				局收徵稅統埠家			
	稅百貨統	加稅菸酒糖	稅米穀統	稅百貨統	郵包稅	加稅菸酒糖	稅米穀統	稅百貨統	稅火車貨	加稅菸酒糖	稅米穀統
四四二		二	五五九			三三四	七三五				一三三
四一九二		一	三七五	九三	一九〇	二九七四	五九九四	二八	七		三五五
三二七一		九	一九六九			九二	五六二				三三六
四二六五		四	一六八二	八六	六七	九七	五七一九	一五八	二四		三〇〇
四一四五		一三	一〇〇六			一、一七三	四八三				二〇七
四〇四五	一	二八九	三八七七	三一	二〇	一六六	五八六四	一四九	二三		四七四
二一八七		三三	一七五八四			一、五九九	一七八〇〇				一七六
二二五〇	一	二九四	九三三四	二一〇	二七	三、三七七	一七、五七七	四三五	五四		一、〇三九
六七五		二六一				一、六六八					
			八、五〇〇				三三				七七
成不及一		上七倍以				上十成以					
			上四成以				成不及一				上四成以
								徵收火車貨稅因初試辦尙未定比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四年分第三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徵稅統水修		局收徵稅統樹樟				局收徵稅統陽弋				局收徵稅統	
稅米穀統	稅百貨統	郵包稅	加稅菸酒糖	稅米穀統	稅百貨統	加稅菸酒糖	稅米穀統	稅百貨統	加稅菸酒糖	稅米穀統	
四三	一〇七二			二一〇	六,二八八		五五九	四三〇五		九九五	
三	一七六九	二	一四	三二一	四,三七五	一三	二,八六六	四,三四一	二八六	一,五三三	
六六	四九三			四五	三,五二〇		四五〇	三,六〇三		一六八	
二六	一〇三五九	二	八	二七	五,一〇一		七七	四,六六六	二五七	一五九	
二五	一,一四六			一三八	四,〇九五		八五	四,八三四		八〇〇	
二四	四,二一〇	一	一三	五五	四,〇五六	一	一,三八二	三,四二一	四四九	五〇五	
二四	一,六六二			四九三	一三,九〇三		一,八一四	二,七四二		一,九六三	
五三	三,二一九	一五	三五	三九三	一三,五三二	一四	五,〇四四	二,二四八	九九二	二,一八七	
	一五四七						三,三三〇			二四	
二七				一〇〇	三七			三四			
	上九成以						上一倍以			上一成以	
上七成以				二成	成不及一			成不及一			

刊 月 政 財

塘口白	局收徵稅統渡溪沿			局收徵稅統口江三			局收徵稅統平樂			局收 加菸酒糖	
	稅百貨統	加菸酒糖	稅米穀統	稅百貨統	加菸酒糖	稅米穀統	稅百貨統	加菸酒糖	稅米穀統		
三九九九			六,三六六				四,三八五			六,二七五	
二,五六一		101	三,一四四	五二			三,一八		七五七	三,一五〇	三
一,六三〇			二,五五九			三,三五三		八〇	一六二	四,五〇九	
二,二五三	二	一	五,二五一	四一五	九	三,五九二		二三	二二二	三,一八四	一
二,二五四			三,九一五			三,一九七			七六	四,五五四	
二,八二七		七	三,六九四	四〇五	二	三,100		九二	五〇	四,〇一七	
七,八五四			二,一八〇			10,九三五			二二二	一,五三二	
七,五三二	二	109	二,〇六〇	一,三五二	一	九,九一〇		一九五	1,〇一九	10,三五二	四
									八〇七		
三四二			七〇〇			101五				四,九六七	
									上三倍以		
成不及一			成不及一			成不及一				上三成以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四年分第三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徵稅統口江		局收徵稅統口江黃				局收徵稅統漢市			局收徵稅	
稅米穀統	稅百貨統	郵包稅	加稅菸酒糖	稅米穀統	稅百貨統	加稅菸酒糖	稅米穀統	稅百貨統	稅火車貨	加稅菸酒糖
一七三	三,二四七			三,七四	二,二六二		一,六一	二,三六二		
二八	二,〇四七			五,八九七	一,七二二	二	一,四五一	一,五五八	一,二五九	三九
九九	二,四三〇			一,八六六	一,〇六四		六四八	一,六四六		
一一九	一,三三六	一三	七	一,四四六	一,〇八四	二	二六五	二,〇四五	一四	二〇
二七	二,五八			五五二	八七四		五四九	一,六五六		
二四九	一,四一七	五	六	一,七七六	六八四	二	六二〇	一,一〇七	五〇	一五
三九九	八,二〇五			六,四二二	四,二〇〇		二,八〇八	五,六三三		
三九六	四,八四〇	一八	一三	九,二一九	三,四七九	六	二,三三六	四,七二〇	一,三五三	二六四
				二,九七八						
三	三,三六五				七二		四八二	九五		
				上四成以						
成不及一	上四成以				上一成以		上一成以	上一成以		
									比因初試辦尙未定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四年分第三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廣 昌 統 稅		宜 春 統 稅 徵 收 局		謝 埠 統 稅 徵 收 局		瑞 洪 統 稅 徵 收 局	
稅 米 穀 統	稅 百 貨 統	稅 米 穀 統	稅 百 貨 統	稅 米 穀 統	稅 百 貨 統	稅 米 穀 統	稅 百 貨 統
二五	一三三	一	三三〇八		二八四三	二七二	四一九
一三五	四〇〇	三	二八四四		二,一〇四	一,一三九	一,一三七
一〇	八〇六	四	二,七八三		一八〇	二六〇	二,〇二〇
一八五	九九九		二,二二四		四八七	四一五	一,八九二
六	一,五五六	五	一,四八九		六四	六二	一,八〇三
二五	五〇七		二,五〇一		四六	六〇	一,六七五
四二	三,五六四	一〇	七,五八〇		一,九四三	五九三	七,九九二
五七六	一,八九六	三	七,四九九		二,六九九	二,二七四	四,九五三
五五五					七六	一,五八一	
	一,六六八	七	八二				三,〇三九
上十倍以					上三成以	成不及一	上二倍以
	上四成以	七成	成不及一				上三成以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四年分第三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徵稅統庚大		局收徵稅統昌都		局收徵稅統豐廣		局收徵稅統山角		
稅米穀統	稅百貨統	稅米穀統	稅百貨統	加於酒糖稅	稅米穀統	稅百貨統	稅米穀統	稅百貨統
	九六〇	三四四	七九九			八〇〇	六九九	五六一
	六五五	一四六五	七六三	九		七五八	七四四	五五一
	一二六八	一四九	五七		四	八五	二九〇	六九
	五六四	二八八	一二五三		五	三三二	四八	七九
	一五四八	四六四	一七六		五	二三四三	五〇七	九七四
	七六六	三九八	六五六	一	五	一三二五	四一	九九六
	三六九六	九五七	三〇九四		九	三九八八	一四九六	二三四
	一九五五	二二七	二五九一	一〇	一〇	二四〇四	一六〇三	二三八六
		二三四			一		一〇七	一五二
	一七四二		五〇三			一五四		
		上十成以			一成		成不及一	成不及一
	上四成以		上一成以			上三成以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四年分第三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局收徵稅統塘姑		局收徵稅統口良			局 收 徵 稅 統 饒				
稅米穀統	稅百貨統	加菸酒糖稅	稅米穀統	稅百貨統	土酒	夏布	茶稅	郵包稅	稅米穀統
二〇五	一〇二		一	二三七					二四
三三三	九三三		三	七五	五	三	一五七	二	一四
一五	六八四		一	八四〇					一五
七二	五六一	三	三三	八五八	九			一	
九四二	六三四		一一	一〇一九					二五
二六五	二八三			八〇四	八	四七	六		三
一三〇二	二三九		三三	二〇九六					六四
六五〇	一七七	三	二六	一七七	三	九	三三	三	一七
			三						
六五二	五五二			三五九					四七
			上二成以						
五成	上二成以			上一成以					七成
					同前	比取銷包捐尙未定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四年分第三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夏布稅	夏布稅	夏布稅	夏布稅	夏布稅	夏布稅	夏布稅	夏布稅	夏布稅	夏布稅	局收徵稅統嶺門筠		局收徵
										米穀稅	百貨稅	
					五九四〇	五二〇五	二九〇				一三	
二六		六八	七五		六九五七	六〇六〇	二七三			九	一八〇	
					三〇三五	一,一七二	三六二				二四	
八二			四七		四四七七	五,六九〇	二六六			六	二〇〇	
					一,七七八	二,〇七四	四九				二八六	
一九			一一		二,〇二五	三,一六〇	七〇六			九	一九三	
					一〇,七三三	八,五五〇	一,〇一				五三	
三七		六八	一三		一三,四九九	一四,九一〇	一,三三五			二四	四九三	
					二,七〇六	六,三六〇	一三四					
											二	
					上二成以	上七成以	上一成以					
											成不及一	
				以下各項統稅向 係由縣兼徵不另 設局向無比額								

統計報告

江西省各統稅徵收局四年分第三結統稅收入統計表



財 政 月 刊

永		甯 鄉			縣		吉		縣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一七五八七六	三三,九四〇			三三,九四〇	一九,九八四			一九,九八四	二七,三七八
	一六八,六六八	二二,九五〇			二二,九五〇	一五,一六八			一五,一六八	九五,八二六
	一六八,〇六二	二二,九五〇			二二,九五〇	一五,一六八			一五,一六八	九一,五六八
	九,九六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五六六
	六六六									四,三三八
	〇四									四
	六六六									四,三三八
	一二六四增	增			增	八三三增			八三三增	減 三,九六〇
	六四	二			二	一,〇二			一,〇二	四
	〇三					五			五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六卷第七十一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榮	縣 鄉 虞			縣 晉			臨		縣 濟	
	地	平	耗	地	平	耗	地	合	平	
丁	計	餘	羨	丁	計	餘	羨	丁	計	餘
七二,〇八	五五,三四			五五,三四	一六,九〇八			一六,九〇八	一五,八七六	
七〇,三九〇	五二,七六八			五二,七六八	一六,三七〇			一六,三七〇	一六,六八八	
七〇,三九〇	五二,七六八			五二,七六八	一〇,四五二			一〇,四五二	一六,〇六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七二			八七二	九,九六	
					一四九,一八			一四九,一八	六天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〇四	
					一四九,一八			一四九,一八	六天	
									一,二六四增	
四,一四〇增					減七,九五六			減七,九五六	六四	
七					六八			六八	〇三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縣 氏 猗				縣 泉 萬				縣 河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104,300			104,300	22,833			22,833	72,688		
104,300			104,300	20,888			22,888	70,390		
104,300			104,300	22,888			22,888	70,39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100增		
								5,282		
										占

夏			安 邑 縣			解 縣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二〇,三六	二九,二六四			二九,二六四	五五,〇四			五五,〇四
		一一,四九八	二九,二六四			二九,二六四	五五,〇九六			五五,〇九六
		一一,四九八	二八,九〇六			二八,九〇六	五五,〇九六			五五,〇九六
		一〇,〇〇	九,九七			九,九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五八			三五八				
			〇三			〇三				
			三五八			三五八				
		增								
		一六								
		一〇								

財 政 月 刊

新		縣 城 芮				縣 陸 平				縣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二八九六	七,五三			七,五三	四〇,六三			四〇,六三	二〇,一三八
	二八九六	七,五三			七,五三	三九,六三			三九,六三	一一,四九八
	二八九六	七,七六			七,七六	三九,六三			三九,六三	一一,四九八
	一〇〇〇	九,〇二			九,〇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七六			二,七六					
		三			三					
		二,七六			二,七六					
		二,六四三增	二,〇九八	二,七六	三,五五增					增
		一,八			二,八					二,八
		〇			〇					〇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六卷第十七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稅	縣 喜 聞				縣 津 河				縣 絳	
	合計	平餘	耗羨	地丁	合計	平餘	耗羨	地丁	合計	平餘
地丁	一三九,九六八			一三九,九六八	七〇,〇〇六			七〇,〇〇六	二八,九九六	
一〇三,五九四	一三九,九六八			一三九,九六八	七〇,〇〇六			七〇,〇〇六	二八,九九六	
一〇三,二八六	一三九,〇六六			一三九,〇六六	七〇,七五二			七〇,七五二	二八,九七六	
九三,九五六	一三八,〇六六			一三八,〇六六	七〇,七五二			七〇,七五二	二八,九七六	
九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										
九〇										
九三,三〇〇										
二二〇八減					三九四	二		三五〇		
七二八										
六九										

垣 曲 縣				絳 縣				山 縣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二四六四八			二四六四八	七六六九〇			七六六九〇	一〇三,五九四		
二四〇〇八			二四〇〇八	六六六二八			六六六二八	一〇三,一八六		
一一七九八			一一七九八	四六,七六六			四六,七六六	九三,九五六		
四〇九二			四〇九二	七〇二			七〇二	九〇一〇		
一三,二二〇			一三,二二〇	一九八四二			一九八四二	九三三〇		
五〇〇八			五〇〇八	二九八			二九八	九〇		
六六三			六六三	一七〇			一七〇			
四,一九八			四,一九八	一〇,五六			一〇,五六			
一,二九〇			一,二九〇	一八六六			一八六六	九,三〇〇		
八四減二,四〇六			八四減二,四〇六	二〇減六,三二			二〇減六,三二	二,二〇八減七,八八		
四七四			四七四	九四			九四	六九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六卷第七十一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趙城			靈石縣			霍縣				
平餘	耗羨	地丁	合計	平餘	耗羨	地丁	合計	平餘	耗羨	地丁
		六六一八八	四二七六八			四二七六八	四七〇三四			四七〇三四
		六五六四	三六二七四			三六二七四	四四五三八			四四五三八
		三二六〇〇	三六二七四			三六二七四	二六五三八			二六五三八
		四〇八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九六			五〇九六
		三四,〇二四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〇一九					四〇〇四			四〇〇四
		二二七四二					五,〇三三			五,〇三三
		二二,六四					三,九七八			三,九七八
		二八								
		二八減三,九九六					減一八,〇〇〇			減一八,〇〇〇
		五一八					五〇八			五〇八

大		縣				臨			西		汾		縣
耗	地	合	平	耗	地	合	平	耗	地	合	地	合	
羨	丁	計	餘	羨	丁	計	餘	羨	丁	計	丁	計	
	一四四八	四二四六			四二四六	二五三六六			二五三六六		二五三六六	六六一八	
	一〇、一九〇	二三八天			二三八天	二二、八〇〇			二二、八〇〇		二二、八〇〇	六五、六四	
	九、三六	二三八天			二三八天	一四八〇三			一四八〇三		一四八〇三	三二、六〇〇	
	九〇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七八			六〇七八		六〇七八	四〇八一	
	九五四					七〇八			七〇八		七〇八	三四〇四	
	九四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三	五〇九	
						二四四四			二四四四		二四四四	二二、七四二	
						四四九八			四四九八		四四九八	二二、一六四	
	九五四					六			六		六	一八	
	七〇減	四			四	減			減		減	二八減三、九九六	
	一八八					六九九六			六九九六		六九九六	五〇、二	
	三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三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六卷第七十一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大	縣			和			永		縣	
	地	平	耗	地	平	耗	地	平	地	平
地	合	餘	美	地	合	餘	耗	地	合	餘
丁	計			丁	計		美	丁	計	
四二,100	一四,三六			一四,三六	九,0二			九,10二	一四,四八	
四二,一六六	八,七四			八,七四	六,三七			六,三七	一〇,一九	
三三,三五四	八,六五			八,六五	六,三八			六,三八	九,三六	
七,六七	九,八八			九,八八	九,九三			九,九三	九,〇六	
九,九二	一〇,八			一〇,八	四,六			四,六	九,五四	
二,〇三	三			三	〇,七			〇,七	九,四	
九,九三	一〇,八			一〇,八	四,六			四,六	九,五四	
五,五九	增			增	二,七			二,七	七,〇	
二,〇	七			七	二,五			二,五	一,八	
〇,四					四,一			四,一	二,四	

財 政 月 刊

縣 應				縣 源 渾				縣 同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四七四四			四七四四	一九七四			一九七四	四二〇〇		
四二二八			四二二八	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	四二六六		
三九二四			三九二四	一七二九			一七二九	三三七四		
九〇四九			九〇四九	八〇八〇			八〇八〇	七〇六七		
二二〇四			二二〇四	二三五八			二三五八	九七九二		
五一			五一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二〇三三		
				七〇八			七〇八			
				九九六			九九六			
二二〇四			二二〇四	六五四			六五四	九七九二		
八四增			八四減	減一〇四二			減一〇四二	五五二九增		
一七〇			一七〇					二〇〇		
〇四			〇四	五七			五七	〇四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六卷第七十一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邱 靈			縣 陰 山			縣 仁 懷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二〇三三四	一五三七六			一五三七六	一六八〇八			一六八〇八
		二〇三三四	一三二〇六			一三二〇六	一六〇八四			一六〇八四
		一九一八二	一一一六〇			一一一六〇	一五二八〇			一五二八〇
		九〇四四	八〇五二			八〇五二	九〇五〇			九〇五〇
		一一三三	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	八〇四			八〇四
		五六	一〇四八			一〇四八	五〇			五〇
			三三			三三	七			七
			二九八			二九八	三四六			三四六
		一一三三	一五二六			一五二六	三六三			三六三
		一一〇八減	四一減			四一減	二五增			二五增
		三三	六四二			六四二	七			七
		〇一	三			三	〇五			〇五

財 政 月 刊

鎮 天		縣 高 陽				縣 靈 廣				縣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一七六六六	一六四五〇			一六四五〇	一八五二六			一八五二六	二〇三三四
	一七六六六	一六四〇二			一六四〇二	一八五二六			一八五二六	二〇三三四
	一七〇一六	一六四〇二			一六四〇二	一八五二六			一八五二六	一九二八二
	九●六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四四
	六五〇									一、一三三
	三七									五六
	六五〇									一、一三三
	三增									一、一〇八減
	三〇									三三
	〇二									〇一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六卷第七十一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左	縣			朔	縣			右	縣	
	合計	平餘	耗羨		合計	平餘	耗羨		合計	平餘
地丁	七,二〇六	三六,一〇四		地丁	六,六九〇		地丁	六,六九〇	一七,六六六	
七,〇四八	三〇,二九六		三〇,二九六	三,三七八		三,三七八	一七,六六六			
六,九〇八	二四,五八二		二四,五八二	三,三三〇		三,三三〇	一七,〇一六			
九,〇八〇	八,〇一一		八,〇一一	九,五六六		九,五六六	九,〇六三			
一四〇	五,七二四		五,七二四	一四八		一四八	六五〇			
二〇	一,〇八九		一,〇八九	四四		四四	三七			
一四〇	五,七二四		五,七二四	一四八		一四八	六五〇			
二五增	二四四減 三二七六	二五	一三	四二減 六		四二減 六	三增 三〇			
〇	八〇		八〇	〇		〇	〇			

財 政 月 刊

甯 武 縣				平 魯 縣				雲 縣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六,八四〇			六,八四〇	五,二〇四			五,二〇四	七,一〇六		
五,八一〇			五,八一〇	二,八五〇			二,八五〇	七,〇四八		
三,六二六			三,六二六	二,八二〇			二,八二〇	六,九〇八		
六〇三			六〇三	九〇八九			九〇八九	九〇八〇		
二,一九四			二,一九四	三〇			三〇	一四〇		
三〇七			三〇七	二			二	二〇		
二,一九四			二,一九四	三〇			三〇	一四〇		
一,八八增	三三	三〇	一,七六增	增			增	二五增		
八八			八八	二			二	一四		
二			二	〇			〇	〇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寨五			關偏				池神			
平餘	耗羨	地丁	合計	平餘	耗羨	地丁	合計	平餘	耗羨	地丁
		二,五四〇	四〇七四			四〇七四	二,九六二			二,九六二
		一,八八八	二,八三三			二,八三三	二,六八八			二,六八八
		一,二四二	二,六六八			二,六六八	一,五六六			一,五六六
		六〇五八	九〇一八			九〇一八	五,九〇〇			五,九〇〇
		六四六	二〇四			二〇四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三〇四二	七二			七二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六四六	二〇四			二〇四	一,一〇二			一,一〇二
		九五增	三九增			三九增	六〇減			六〇減
	一	四〇	三三			三三	三四〇			三四〇
		三三	〇九			〇九	一三			一三

財 政 月 刊

樂 靜		襄 定				忻 縣				縣
耗 美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美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美	地 丁	合 計
	三三,〇一六	三六,八二八			三六,八二八	九三,七九二			九三,七九二	二,五四〇
	三〇,九八〇	三五,三七〇			三五,三七〇	九三,五四			九三,五四	一,八八八
	二八,七四〇	三五,三七〇			三五,三七〇	九三,五四			九三,五四	二,二四二
	九,〇二八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五八
	二,二四〇									六四六
	七									三,〇四二
	二,四四〇									六四六
	二,二四四增									九六六增
	六									四〇
	三〇									三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六卷第七十一號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繁 地 丁	縣 台 五				縣 代				縣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二二八四	二五,一三〇			二五,一三〇	四九,九六四			四九,九六四	三三,〇二六	
二二七三	二五,一三〇			二五,一三〇	四六,四三二			四六,四三二	三〇,九八〇	
二〇,九九二	二五,一三〇			二五,一三〇	四六,四三二			四六,四三二	二八,七四〇	
九,〇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二八	
八〇〇									二,二四〇	
三七									七	
									二,二四〇	
									二,二四四增	
二六減				四四增	增			增	三四	六
五〇八				三三	三四			三四		
三					〇七			〇七		〇三

財 政 月 刊

保 德 縣				醇 縣				峙 縣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地 丁	合 計	平 餘	耗 羨
一〇,一九二			一〇,一九二	七,二〇二			七,二〇二	二,八四		
五,三〇六			五,三〇六	七,九六二			七,九六二	二,九二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二〇,九九二		
七,六			七,六	九,九五			九,九五	九,〇三		
二,二七			二,二七	三,四三			三,四二	八〇〇		
二,〇三			二,〇三	〇,五			〇,五	三,七		
二,二七			二,二七	三,四二			三,四二	八〇〇		
八,七增			八,七增	增 二,三六			增 二,三六	吳減 五,八		
二,八			二,八							
〇,四			〇,四							

統計報告

山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考	備	總計	河 曲 縣		
			地丁	耗羨	平餘
		八五〇			
		六四四			
		六二五			
		九七二			
		一八八			
		一元			
		二五三〇			
		二七三、八三三			
		二五、七六六			
		一八			
		八二四〇			
		減 二〇四			
		六			
		八五〇			
		六四四			
		六二五			
		九七二			
		一八八			
		一元			
		二五三〇			
		二七三、八三三			
		二五、七六六			
		一八			
		八二四〇			
		減 二〇四			
		六			

一本省地丁自改征後不復有耗羨平餘等項名目惟帶征三年下忙以前之款仍按舊章隨征羨餘是以本表遵照表例分列地丁耗羨平餘二項至帶征數內羨餘兩項統計表併計在地丁數內

一本省米豆實行改征後無論兵米屯米祿米一律按照改征新章辦理亦無帶征羨餘等款所有米豆統計分表應請准予免造以歸簡便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搭放八九十三個月官俸所發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第一二三各期應付本息歷經本部委託中國銀行照章發付在案現查此項庫券逾期已久尙有未領本息者應亟規定截止付款日期以資結束茲定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款截止之期凡持有上項逾期庫券未經領取本息者務速持向北京中國銀行領取本息過期不再補發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烟台	滕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大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淀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驛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啓

◎譯叢

日本戰後經濟情形

楊陰渠譯

查日本第十八次財政經濟年鑑。業由財政部編製完竣。現在東京發行。此書內容。係記載財政農工商（國內國外商務）銀行貨幣及交通各要端。其事實極爲詳細。而且均有根據。並述及朝鮮台灣沙亞嶺（Sakhaline）與亞汾擔省（Kwantung）各事宜。至附載各種地圖圖畫各項統計表。尤其餘事。誠爲報告中第一有價值者也。此次年鑑結局一段。並將日本在歐戰時經濟情形。重行聲叙。茲特撮要如左。當戰雲密佈。未經宣告以前。日本經濟界大爲減色。何則。自日俄戰爭後。日本各項事業進步。甚爲敏速。瞬息間。歐戰聲浪震動全球。一切業務。忽然由競爭劇烈之狀況。一變而爲冷靜態度。由此反響而受打擊者。誠爲不少。如工業停滯。商務不旺。國際匯兌。日漸低落。市場業務。逐漸減少。政府人民兩方面。對於財政經濟各種問題。均持縮小範圍主義。所有創設工商事業各計劃。概行擱置。且擬發行外國公債。以濟眉急。自上而下。均研究救濟國家財政辦法。並設法減輕國民負擔。至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戰事宣佈未幾。日本加入聯合國方面。發兵占據青島。因此日本經濟極爲艱窘。所有戰爭事業。將歐洲財政情形。全行擾亂。遂致日本財政。大受影響。各銀行家爲謹慎起見。均極端暫吸受現貨立義。再者航路危險加增。海上保險率。亦同時暴漲。加之國際匯兌。起落無常。以致日本

海外貿易異常停頓。然有此種種惡響。注射於日本商場。卒未釀成災患者。何故。曰。一由於日本地位。距戰場甚遠。二由於東京政府對於財政一節。久持保守政策所致耳。故國庫款項。除開支青島軍費外。所存數目。比較之間。尙屬優裕。雖然。一轉瞬間。日本市面。由蕭條之境。一變而爲燦爛之場矣。

從前生產程度所以退縮者。乃暫時之關係。至一千九百十五年及一千九百十六年。則日本工商業發達之現象。自有歷史以來。未有如此甚盛者。溯厥緣由。約有數端。條舉如下。第一出口商務。極爲發達。就中聯合國訂購軍用品。居其大宗。再者遠東各國及南洋羣島。平日均爲德人商場。彼時德貨絕迹。而交戰各國。又無暇到各該處營商。故購日貨者。甚形擁擠。其商務發達情形。有一日千里之勢。第二世界海船缺乏。所有日本租與各國船隻。特別昂貴。其結果遂致日本船廠。趕造輪船。異常忙碌。第三所有化學出品及機器。並關於製造物料以及其他各件。向之仰給於外國者。此時無從輸入。日本間有輸入者。其價值又非常騰貴。國人爲填補各該料件起見。迅將各種製造廠。次第開設。以資應用。第四工商業膨脹。達於極點者。由於資本充足。其資本充足者。由於第一第二各節。有以致之。

其一千九百十七年上半年經濟情形。與前略同。惟歐戰範圍。過於擴充。輸出商務。大受影響。且各國對於各種食品。均有限制。並將輸出輸入各商品。停止出口。日本方面爲抵制起見。亦行同一政策。如禁止各項貨物出口。監督貨幣物價船租以及其他。至一千九百十七年下半年。每况愈下。與前兩年情形。大

相懸殊。惟有極力持保守主義。所幸者。前當工商業發達時代。蓄利甚厚。財源雖絕。而市場所遺現貨。尙敷周轉。微特金融界得免恐慌。而且事事頗稱順利。亦不幸中之一幸也。

由此觀之。緣日本經濟市場。在國際上關係。逐漸密切。故歐戰第一月。各國商務停頓時。日本商務。遂大受影響。然一轉瞬間。情形遂變。自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始至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二月止。此四十一月內。輸出總額計達三十七萬萬九千八百萬元。(三、七九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至輸入總額僅二十六萬萬二千三百萬元。(二、六二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其輸出超過輸入額計一十萬萬七千五百萬元。(一、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夫此項超過數目。與未戰前十年情形迥異。查自一千九百四年至一千九百十三年。每年輸出總額。僅達七萬萬元之譜。此十年內。其輸出超過輸入者。僅有一次。其餘九年。均係輸入超過輸出。又戰後四年內。輸出大宗如下。粟棉絲銅汽船以及雜件。至訂購貨品最多者。曰美、曰印度、曰中國、曰南洋群島。

又除國外商務繁盛不計外。尙有包辦海運事件。亦甚發達。與外國結算。日本債權。計達七萬萬五千一百萬元。(七五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內三萬萬二千八百萬元。(三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爲輸入運費矣。

夫如是。則國外商務發達。與泰西商品絕迹。各節遂造成日本建設各項新工業之媒介。至農務一節。歷

年雨水調和。收穫亦豐。然進步最著者。首推兩種工業。曰製造。曰礦物。就中尤以第一項爲重要。當時儀學鑛質。織物。冶金。各工廠。次第建設者。不勝枚舉。其造船廠亦然。至第二項進步亦甚可觀。查一千九百十七年鑛業出產之價值。比較一千九百十四年。計多一倍。若銀若銅若煤若鐵若硫黃。其爲此項成績之要件歟。

至資本總數。用於新設各工廠及舊有各工廠者。計共二十二萬萬元。(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其中一大部份。均爲各種製造及各種鑛業所吸收矣。

當歐戰之始。各銀行存款總額。共計二十萬萬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迨一千九百十七年年底。遂增至四十八萬萬元。(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至全國利率一律低落。查未戰以前。東京利率。平均數年計百分之八三。及一千九百十五年終。降至百分之五九。嗣後利率稍高。然亦約至百分之六二。遂久立不變。最可異者。係據證券交易所報告。所有證券價值。一律暴漲。平均計算。每證券自四十八元漲至一百零四元。(一千九百十七年年底) 又一方面各種物價。異常騰貴。前後比較。至一千九百十七年。計貴百分之七十。至貨幣流通數目。亦極爲膨脹。查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底。『日本銀行』兌券僅發行三萬萬三千萬元。(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迨一千九百十七年年底。遂達八萬萬三千萬元。(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綜觀以上各節。蓋自歐戰後。日本經濟勢力之發展。其利益有二。查日俄戰爭後。日本財政上負擔甚重。此後。可將此項負擔解除。其利一。再者。日本工商業發達之地步。由此可以準備其利二。雖然。此項進步。全由外鑠。其內部份之各項基礎。應行鞏固者。尙不一而足矣。

查日本對於聯合國。其協助者。不僅以海陸軍爲限。卽財政方面。於事實上。辦得到之處。亦盡力接濟。職此之故。遂將歐戰時所獲利益。轉付聯合國。以資輔助。其轉付辦法。或於聯合國發行公債時。日本認募若干。或在聯合國市場上。購買日本外國公債。以及其他各票。至一千九百十七年。此兩項數目。共計一十一萬萬五千九百萬元。(一、一五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分配各聯合國數目如下。認購英國公債五萬萬三千萬元。(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認購俄國公債二萬萬五千四百萬元。(二五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認購法國公債一萬萬五千五百萬元。(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至日本外國公債與各公司股票。由日本在各外國市場購回者。計共二萬萬二千萬元。(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約而言之。日本於歐戰後。由國際貿易所獲利益。盡數撥付聯合國。以輔助財政也。

地

一、至日本復興公債與各外國國票由日本內務省發行總計共計發行總額四億一千二百〇〇萬日元。此項公債之發行，係以日本政府公債為擔保，其發行總額如下表所示。

五、日本復興公債與各外國國票由日本內務省發行總計共計發行總額四億一千二百〇〇萬日元。此項公債之發行，係以日本政府公債為擔保，其發行總額如下表所示。

六、日本復興公債與各外國國票由日本內務省發行總計共計發行總額四億一千二百〇〇萬日元。此項公債之發行，係以日本政府公債為擔保，其發行總額如下表所示。

七、日本復興公債與各外國國票由日本內務省發行總計共計發行總額四億一千二百〇〇萬日元。此項公債之發行，係以日本政府公債為擔保，其發行總額如下表所示。

八、日本復興公債與各外國國票由日本內務省發行總計共計發行總額四億一千二百〇〇萬日元。此項公債之發行，係以日本政府公債為擔保，其發行總額如下表所示。

九、日本復興公債與各外國國票由日本內務省發行總計共計發行總額四億一千二百〇〇萬日元。此項公債之發行，係以日本政府公債為擔保，其發行總額如下表所示。

十、日本復興公債與各外國國票由日本內務省發行總計共計發行總額四億一千二百〇〇萬日元。此項公債之發行，係以日本政府公債為擔保，其發行總額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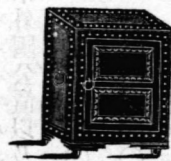
十一、日本復興公債與各外國國票由日本內務省發行總計共計發行總額四億一千二百〇〇萬日元。此項公債之發行，係以日本政府公債為擔保，其發行總額如下表所示。

十二、日本復興公債與各外國國票由日本內務省發行總計共計發行總額四億一千二百〇〇萬日元。此項公債之發行，係以日本政府公債為擔保，其發行總額如下表所示。

十三、日本復興公債與各外國國票由日本內務省發行總計共計發行總額四億一千二百〇〇萬日元。此項公債之發行，係以日本政府公債為擔保，其發行總額如下表所示。

十四、日本復興公債與各外國國票由日本內務省發行總計共計發行總額四億一千二百〇〇萬日元。此項公債之發行，係以日本政府公債為擔保，其發行總額如下表所示。

十五、日本復興公債與各外國國票由日本內務省發行總計共計發行總額四億一千二百〇〇萬日元。此項公債之發行，係以日本政府公債為擔保，其發行總額如下表所示。



歐戰前後各國之經濟商業情形

法國

當十九世紀之末。法人列賽布 (Hessens) 開鑿蘇彝士 (Suez) 運河。公司之股票。殆全屬於埃及政府。嗣埃及以財政困難。總督伊士邁 (Issanil) 悉售其股票于英法商人。于是英法兩國。遂得為埃及顧問。攫得其監理財政之權。埃及人阿拉比 (Arabi) 等。憤不能平。冀圖暗殺英法人以洩忿。一時排外風潮。為之大熾。時法國方有事于安南。英政府獨出兵侵掠。法國乃棄埃及。專擴張商勢于蘇丹 (Sudan) 一千九百年。開萬國博覽會于巴黎。赴會者四千七百萬。商業上一時亦頓生光彩。自茲以降。海外輸出入之貿易。日趨隆盛。迨歐戰發生。法國受禍。獨較他國為烈。故自一千九百十四年以來。海外貿易。獨蒙非常之損失。試閱最近十年間。法國輸出之狀況。可以恍然矣。

年	次	輸 入	輸 出
一九〇六		一二五、〇八〇、〇〇〇 磅	一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磅
一九〇七		二四八、九二〇、〇〇〇	二二三、八四〇、〇〇〇
一九〇八		一二五、六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七八、〇〇〇

第六卷第七十一號

造船航海
之事業

一九〇九	二四九、八四〇、〇〇〇	二二八、七二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一	三二六、四二六、〇〇〇	二四六、六八三、〇〇〇
一九一二	三三五、五三一、〇〇〇	二六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九一三	三四三、七一五、〇〇〇	二八〇、八一七、〇〇〇
一九一四	二六一、三〇四、〇〇〇	一九七、六七三、〇〇〇
一九一五	三二九、五五一、〇〇〇	一三三、五五一、〇〇〇

由是觀之。法國之海外貿易。因今日戰亂之影響。固受多大之打擊。然輸出入總計。尙有四億六千餘萬磅之多。較之二十世紀之初。亦不可謂其全無進步也。

法國造船航海之事業。終不能比肩于英國。其對於外國製船船舶。猶與以航海獎勵金。而來造船業者之反對。且對於歐洲航路及母國殖民地間之國際的沿岸航路。不與以航海獎勵金。又生航海業者之批難。千八百九十三年。規定獎勵法。痛除此項之缺點。且欲救帆船之頹廢。特增加其航海獎勵金之率。自一千八百九十三年至千九百年間。所支出之獎勵金。造船則三千七百二十萬佛郎。航海則八千三百

七十萬佛郎也。然造船業者因外國製船舶之不能受航海獎勵金。遂自居爲奇貨。而內國製船舶之代價。故意騰貴。致航海業者受非常之損失。且帆船之獎勵。比於汽船頗失之厚。而帆船之航海遂多。此寔與世界海運之勢相背馳。千九百二年。又力矯此弊。改正獎勵法。於造船獎勵金。仍舊不改。於航海獎勵金。與帆船同。又設織裝獎勵金。又對於外國製鐵鋼船之有法國籍者。依其純噸數而漸加獎勵金。行之數年。終亦不覩成效。故千九百六年四月。更制定新獎勵法也。新獎勵法施行以後。每年支出海運補助一般獎勵金。及特定航路補助金之數。約達六千五百萬佛郎。或七千萬佛郎。而海運業依然不振。其故何也。一在於造船業之不振。且其國民之特性。對於海事思想。比英美遠甚。惟知獎勵補助之是賴。此其最著也。

法國海上保險之業務。尤爲不振。歐戰發生。保險業者鑑於海上之危險。不敢經營。法國政府遂設立保險局。以當承受保險業務之衝。一千九百十四年。發布命令。對於保險業者。交付五分之獎勵金。且對於法國船舶之一部。付以八分之補償金。若拿捕保險。則以全額補償之。且組織海外貿易商及海運業者之委員會。更發布命令。對於法國船舶及積載貨物。不問入於何處之港灣。皆適用此項之法令。以完全海運業者之保護。一千九百十五年。又禁止遠洋航行船之售出外國。一千九百十七年。更以法律對於總噸數五百噸以上之法國船舶。在戰事進行中所受之危難。爲強制保險之規定。其海運之政策。亦可

謂周至者矣。

法國以戰後商業經營之必要。一千九百十六年二月。創立經濟的發展獎勵國民協會。推巴黎商業會議所所長大關麥禮 (David Menaret) 氏爲會長。并搜羅各地商業會議所所長交易所理事農業團體工業團體等各代表爲會員。以研究關於媾和條件中經濟問題。及戰後應採之商業政策。其研究重要事件。即第一如何可使法國之經濟得發展於各國市場。第二如何可使內國農工商業之發達得實現。內國品自給之政策。第三者求各商品原產地及其輸入之原因。如何可代以國產品之製造是也。從來法國化學製造品之需要。悉仰給於德國。歐戰發生。輸運斷絕。遂知內國製造之必要。一千九百十六年。組織染料并化學製品製造股分公司。此種公司。并受政府之重大委任。蓋染料製造與爆發物製造。同依於化學之作用。固有密切之關係。法國政府一方爲圖染料工業之發達。一方即藉以利軍需品之製造。德國當日戰爭之勝利。實在於此點。法國之努力於染料工業之獎勵。其意蓋在斯也。

最初德國設立工業展覽會。一千九百十六年。法國師其遺意。創立商工樣本展覽會於里昂。即以里昂市長爲會長。由法英俄意坎拿大瑞士西班牙荷蘭各國之商工業者。提供各種流行品精製品原料品於會場。內設立店舖陳列各項樣本與模形。以供顧客及商工業者之觀覽。藉圖國際商業取引之便。并得以刺戟法國工業之振興。開會期間。陳列品不即交付。俟閉會時。始送付於買主。此次第一回之樣本

市準備僅六閱月。即告成功。且在戰爭之中。出品者千三百四十二人。法國最多。(千百九十九人)意其次之。交易之額。達於五千二百萬佛郎。寔爲意外之盛況。一千九百十七年。又舉行第二次樣本市。其規模之盛。更比前次爲宏矣。

智利 (Chili)

周葆鑾譯

智利人口。不過四百萬人。自戰勝秘魯玻利維亞以後。擴張北方之領土。其狹長之領域。分布於南北兩地。購買力極爲薄弱。且海常綫延長。不得不求海外之市場。以擴張國內工業之販路。歐戰以前。國內商工業之狀態。不徒對外貿易。全握於外人之手。即內地之商工業。亦操諸外人掌中。且工業幼稚。日用諸品。尚仰給於外國。一千九百九年。智利海外貿易。輸出入共計不外三億皮索。至一千九百十三年。輸入三億二千九百萬皮索。輸出三億九千六百萬皮索。貿易上頗稱盛況。然至一千九百十四年。戰爭勃熾。之各商業上。遂陷於困難之景況。輸入額減爲二億六千九百萬皮索。輸出減爲二億九千九百萬皮索。至一千九百十五年。貿易額更爲銳減。輸入額僅一億五千三百萬皮索。而輸出之額。幸得維持。至一千九百十六年。海外貿易。大爲發展。雖輸入之額。尚無進步。而輸出總額。竟達五億一千三百萬皮索。以上寔爲從來未有之盛況。蓋因英德法諸國。在戰事之中。已斷絕南美之貿易。即其他諸國。亦感於船舶之不足。不能維持商業上之地步。且戰事延長。智利硝石之用途更大。北美合衆國又復參戰。於智利之原

料需要更多。此智利海外貿易所以較爲發展也。於是新聞紙之類吹。財政家之主張。又以建造商船。建築商港。改革金融制度。奪回海外貿易於外人之手。盡力於智利商工業之保護獎勵者不尠。一方又因交戰國在巴黎經濟會議。決定對敵通商上一大經濟政策。同時交戰國更著著對於戰後商戰之準備。將來歐美商業之威權。大有南征之勢。一千九百十七年九月。遂設立高等委員會 (Alta Comision de Gobierns) 於散提雅果。以研究對外經濟設施之問題。其範圍甚爲廣汎。即 (一) 貨幣改正。以免對外匯兌價格之變動。(二) 關稅改更。以保對內商工之平衡。(三) 商船之建造及築港。(四) 硝石之製造與運輸。(五) 農鑛製造業之擴張。(六) 商事法律之修正。(七) 保險公司之自營。(八) 中央銀行之設立。(九) 實業教育之指導。(十) 交通機關之廣推。此其大畧也。

從來智利關稅率。凡輸入商品。課以價格之四割乃至六割之稅率。以防外國品之濫入。雖適合國內製造者之目的。但部分過狹。究不足以保護內地之商工。一千九百十七年。智利經濟家奇利也摩 (Gillie, Tho) 倡關稅改正之稅。以保護工業爲本。對於奢侈品之輸入。更須十分加稅。即對於不生產之日用品。

其稅率尤應變更。以保持南美戰後之商勢。蓋戰爭以後。歐洲諸國。因恢復戰事中既失之市場勢。必於南美各地。開激烈之商戰。競求其製造品之販路。若此時智利無適當預防之政策。內國工業。恐大半爲外國輸入品所壓倒。此奇氏制策之所由來也。奇氏又倡與秘魯玻利比亞及太平洋諸國經濟同盟之

新報本報...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僉載

國民政府...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前發袁乃寬君修理公府工程尾款餘欠五萬六千八百二十七元一角四分七釐寬字國庫證券十一紙應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現因金融關係擬再展期半年准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十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爲三年公債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短期公債第三次還本業於本年六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抽中號碼係第零八第一九第二七第四零第四七第五九第六三第七一第八三第九九等十號凡持有七年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八爲一九爲二七爲四零爲四七爲五九爲六三爲七一爲八三爲九九者均爲第三次中籤債票統計第三次中籤債票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張合銀元四百八十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八年七月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交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

通告

◎ 僉 載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五號息票。係由民國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五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局續售七年公債。所有第一批至十七批。收回中交兩行京鈔。計共一千八百萬七千六百四十元。早經切銷。並登報公布在案。茲自八年八月四日起至二十三日止。發售七年公債。所收回中交兩行京鈔。共計二百九十九萬七千七百六十元。業於十月三日暨十月十八等日。先後會同審計院京師總商會暨中交兩行派員切銷。合將切銷數目。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食 載